

第一冊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六章 追加豫算案

第七章 決算

第八章 請願

第九章 法律案

第七期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一朝鮮之變
- 二對外硬派之敏活
- 三布告宣戰
- 四改正條約
- 五閣員更易
- 六總選舉
- 七召集令發布後之政界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議事

- 一伊藤總理大臣演說
- 二臨時軍事費
- 三軍事公債法案
- 四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案
- 五事後承諾之件

第四章 上奏及建議

第五章 閉會

第二節 內閣之訓令

新內閣既成。先略改正官制。十二月五日。下訓令於各地方長官。大要如左。

一、憲法實行之期已近。國家盛事。計日可待。然就一方面言之。人心激昂。政治之熱度至高。黨比相鬭。又一方面。則外交事件之困難。轉以致物議之沸騰。當此之時。中外官僚。惟有一意肫誠。奉體聖意。同心協力。贊助立憲。以收終局之效果。

二、地方各種之設施。宜爲人民示適當之標準。禁抑偏邪。使不謬於趨向。行政權爲至尊之大權。故當執行之任。須立於各種政黨之外。事一出於公正。去引援。比附之習。

三、一地方之公益。與全國之公益不涉。故欲增進各處人民之幸福。宜堅立於政論之外。各於其區域之間。籌畫方策。

四、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不當混淆。因一縣一郡一村之間。而開黨派之爭議。勢必延及於中央政治。宜及其未發。先圖救遏。

五、治道之要在尚平易。

六、地方理財之要在崇勤儉。

第三節 第一次總選舉

衆議院議員第一次總選舉。於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執行。事屬創舉。略有混雜。所不能免。然選舉人行使之其權利。大都鄭重。後年所見之惡德。在當時則爲至少。選舉運動。頗爲靜穩。終投票完畢無他事。開票之結果。

中立	六九	大同	五五	改進	四六
愛國	三五	保守	二二		
自由	一六	自治	一七	官吏	一八
未詳	二				

然當時小黨小政派之興廢。頗爲繁數。有一人屬兩派者。有昨甲而今乙者。究不能確知其所屬。茲惟就其稍近事實者錄之。

衆議院議員之總數。東京等三府神奈川等四十二縣議員總數三百人。

第四節 貴族院議員

本年七月、先發表皇族議員公侯爵議員。(無須任命及選舉可列議席)尋開伯子男爵議員互選會。任命敕選議員。敕選議員之大半爲舊元老院議員。各行政官、帝國大學教授等次之。由民間選任者至少。各府縣多額納稅議員。於六月十日互選。九月二十七日敕任。

貴族院各種議員之人數。皇族十人。公爵十人。爵二十一人。伯爵當選者十五人。子爵當選者七十人。男爵當選者二十人。敕選議員六十一人。多額納稅議員四十五人。

第五節 政黨

明治十三年國會期成會起時。自由黨亦同時並興。嗣因政府壓力過盛。遂至解散。自是以後。政黨頗不分明。小團體散居各處。殆成分裂之勢。及後藤象次郎、大同團結起。宗旨類似之小團體靡然從風。中道後藤入閣。大同團結亦瓦解。政黨界仍爲各小黨。分立如故。大同團結先分爲政社派、非政社派。政社派組織大同俱樂部。非政社派組織大同協和會。未幾大同協和會再興。自由黨、大同俱樂部又分兩派。其一別組織愛國公黨。此外又有大隈重信之改進黨。九州進步主義之九州同志會。有大成會。有國民自由黨。而總選舉實在此分立小黨之間。各自執行。九州同志會首先提議聯合民黨。於是立憲自由黨遂以成立。第一期議會。官民兩派之別漸以明瞭。

自由黨與改進黨。改進黨首領伯爵大隈重信既入黑田內閣。一時有黨於政府之勢。出閣後。退居本來非藩閥之地位。民黨之輓益張。故九州同志會欲聯合民黨。先與改進黨交涉。改進黨心動欲應。於是又及再興之自由黨、愛國公黨、大同俱樂部。三派亦不拒。事頗有望。及開五派之委員協議會。議定綱領時。大同三派執原案「自由主義」屹然無動。改進黨修正之。欲改爲「自

由改進主義。或曰「取自由主義行政改進政策」。不聽。於是四派遂同盟。組織爲立憲自由黨。而改進黨不與。然事實上始終與立憲自由黨相爲提攜。以當政府。故民黨之自由改進兩黨雖非同盟。其精神則純爲聯合黨也。

大成會與國民自由黨。對於自由改進兩黨稱爲官黨者。大成會及國民自由黨是也。大成會中有選舉時黨派以外之當選者。有在官者。有在官而品行卑劣者。無不羣集其中。雖以嚴正中立爲標幟。實則援助政府。持保守主義。國民自由黨曾屬於大同團結。亦執保守主義。其於國權問題。重於內治問題。與大成會有密接關係。議員中一人屬於兩派者不少。

官民兩派之勢力。民黨之立憲自由黨及改進黨。與官黨之大成會及國民自由黨。在議會之勢力。可以其人數推知之。據當時新聞紙所載。

立憲自由黨	一三〇	改進黨	四〇	合計百七十人
大成會	七〇	國民自由黨	三五	合計百〇五人

外此尙有二十五人。不詳所屬。即以算入官黨之內。民黨尙多四十餘人。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一節 召集及成立

(選議院法於四
十日勅發布)

第一期帝國議會。於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於東京。是年十月九日發布召集令。
貴族院正副議長。據貴族院令第十一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議員中敕任議長副議長二人如左。

議長 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伊藤博文

副議長 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東久世通禧

伊藤初固辭不受。終允就職一年之約。開會前後。正副議長皆病。不能蒞院。因舉公爵近衛篤磨爲假議長。任事頗久。

貴族院成立。召集之日。貴族院以抽籤定各員之部屬。并選舉部長及理事。貴族院於是成立。選舉衆議院正副議長。衆議員於召集之日。書記官長曾禰荒助權就議長席。選舉正副議長之候補者。當時選舉之手續。頗爲紊雜。因將爲後日之成例。故略敍顛末如左。

選舉議長第一次投票之結果。

中島信行 百三十四票 津田眞道 百十一票

河野廣中 百二票 楠本正隆 八十四票

芳野世經 八十一票 松田正久

六十六票

然衆議院成立規則。定正副議長候補者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人。無得過半數者不滿三人。則就得票最多數者取應選舉定員之倍數。行決選投票。以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衆議院成立規則第八條)當日出席者共二百九十一人。投票之結果。無一人得過半數者。故更就票多者六人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中島信行

百六十一票

津田眞道

百五十八票

松田正久

百四十一票

楠本正隆

百三十八票

惟中島信行津田眞道二人得過半數之投票。各應當選。其餘未得過半數缺候補者一人。故更就票多者二人行決選投票。結果如左。

松田正久

百五十三票

楠本正隆

百三十七票

松田正久得過半數而當選。如此投票三次。始得定議長候補者三人。

次行副議長候補者之選舉。第一次投票之結果。

芳野世經

百票

河野廣中

九十八票

島田三郎

九十六票

津田眞道

八十四票

楠本正隆 八十三票 松田正久 四十七票

右皆不得過半數。乃就六人中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津田眞道 百四十四票 楠本正隆 百四十九票

芳野世經 百二十五票 松田正久 百二十一票

河野廣中 百十票 島田三郎 九十六票

第二次亦無一人得過半數。於是更欲行第三次投票。議員末松謙澄起一動議曰。再行決選投票無得過半數者。宜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於是議決。更就前記六人之票多者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津田眞道 百六十九票 芳野世經 百三十五票

楠本正隆 百二十九票 松田正久 百十七票

河野廣中 百十三票 島田三郎 六十票

惟津田眞道一人得過半數當選。芳野楠本二人雖不得過半數。然比較上則得多數。此比較多數者。應用末松謙澄提案之決議與否。又生疑議。遂定次之解釋曰。此決議惟適用於無一人得過半數之投票。若一人得過半數而他人不達其數。宜更行決選投票。而待過半數之得票。於是

就票多者四人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楠本正隆 百七十一票

芳野世經 百二十七票

河野廣中 百二十一票

松田正久 九十八票

惟楠本一人得過半數當選。因更就芳野、河野二人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芳野世經 百四十一票

河野廣中 百三十一票

書記官長以右之候補者奏聞。二十六日、勅任如左。
候補開列在前之人中荷勅任之榮者必

時議員中退場者頗多。百四十一票已得過半數以上。故芳野世經得當選。如此投票五次。副議

長候補者三人乃定。

從四位 中島信行

依議院法第三條任爲衆議院議長

從三位勳二等 津田眞道

依議院法第三條任爲衆議院副議長

衆議院成立。正副議長既定之翌日（二十七日）衆議院定議員之席次部屬。選舉各部部長。理事。衆議院於是成立。

第二節 開院

兩院既成立。敕諭於二十九日在貴族院舉行第一次帝國議會開院禮。是日車駕親臨。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捧呈敕書。帝朗讀之文曰。

朕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朕卽位以來。經二十年。政治萬端。綱領粗舉。席皇祖皇宗之餘蔭。與卿等承先啟後。尊崇憲法。將使我帝國之光華。與我臣民忠良勇毅之氣象。表彰於中外。朕又與各國夙敦盟好。通商各地。以期擴張國權。締盟諸國。交誼益厚。海陸軍備。所以保內外之平和。經營匪懈。期於充實。明治二十四年度之豫算及各種法律。朕今命國務大臣付諸議會。詳爲核議。朕願卿等以公平慎重之心。審議協贊。垂範於無窮。

貴族院奏答文曰。

貴族院議員臣某等誠惶誠恐。恭上奏於叡聖文武天皇陛下。伏惟陛下聖德日躋。大猷煥發。設議會。集衆思。使之同心戮力。扶持國家之進運。今親臨開院之盛典。頒賜優渥之詔旨。臣等區區微衷。竊願祈帝國之盛隆。謀臣民之幸福。敢不恪遵大憲條款。各懸忠誠。以贊襄皇猷。臣等不勝恐懼之至。謹答。

衆議院於奏答敕書一節。略有異論。果應奏答與否。奏答或用文書。或用語言。皆不能定。遂以付

議員河島醜主省略虛禮。他議員以爲不可。乃決以文書奏答。委員起草。本會議決。議長入朝呈奏文曰。

恭惟我天皇陛下舉開院之盛典。賜優隆之聖詔。臣等不勝感激忻忭之至。臣等自此以後。務當殫竭鶩鈍。盡協贊之責。以答陛下之信任。酬國民之委託。謹答。

對於兩院奏答之文。各賜敕語曰。

貴族院
衆議院敬禮深厚。朕甚嘉之。

選舉全院委員長。次兩院選舉全院委員長。貴族院細川潤次郎當選。衆議院島田三郎當選。衆議院於選舉方法。亦生種種異議。費時至多。如選舉議長時。茲亦略記其顛末如左。全院委員長第一次選舉投票之結果。

河野廣中 百三十票 島田三郎 百零一票

當時出席者總數二百九十二人。過半數爲一百四十六人以上。

選舉正副議長之際。書記官長權爲議長。以督其事。於議院所舉議長之前。投票以選舉全院委員長爲始。是日議長中島信行在議長席。初時不投票。及將開票。始行此權。後此議會中。議長無等於議員而行投票權者。然議長固自有此權。不僅如憲法第四、十七條所云也。

選舉全院委員長。應以過半數之投票決之。此衆議院之規則也。第一次投票之結果。無得過半數者。故依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就得最多數者二人（即河野及島田）行決選投票。或曰。『議院規則所謂過半數者。乃指有效投票之過半數。此次決選投票。宜以占多數者爲當選人。』此議以少數否決。乃依規則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河野廣中 百四十三票 島田三郎

百四十一票

此外五票白紙無效

總數二百九十三（過半數百四十七）

右決選投票亦無得過半數者。於是解釋衆議院規則。又生紛議。或曰。『所謂過半數之投票。乃指有效之投票。其白紙及無效者。即爲放棄投票權。故宜除去放棄投票權者。而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定爲當選人。』果以此解釋爲然。其效力應否及於既往。異論蠭起。議長乃取『過半數即多數』之說。諮可否於議院。議院否決之。

然議員之意苟不變。雖屢行決選投票。總不得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於是議院決定於衆議院規則加修正如左。

第三十條第二項 如無得過半數者。則就得票最多數者二人更行決選投票。以得多數者爲當選者。

右加點處。卽爲當日議院追加之修正。有此修正。於是決選投票卽得定當選者。

第二次決選投票之結果。

島田三郎

百四十九票

河野廣中

百三十六票

於是島田三郎當選爲全院委員長。

選舉常任委員。旣選舉全院委員長。於是貴族院選舉豫算、懲罰、請願、審查資格四常任委員。衆議院選舉豫算、懲罰、請願三常任委員。各委院長理事互選旣畢。兩院之形體悉備。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山縣總理之演說。政府倣立憲國通行之例。於議會開會之始。內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臨衆議院演說行政之方針。(十二月六日)

諸君、我天皇陛下本至仁之聖慮。立千載不磨之大典。今日與諸君俱會於此。實爲國家慶賀。抑亦本官之榮幸也。

溯舊幕府執閉關主義以來。雖得保三百年之太平。然與宇內之大勢相背。實以遲緩國家三百年之進步。及王政維新。察世運之變遷。方針一變。吾人努力以短促之歲月。償還已往數百年所負之債項。擔荷重大義務。今尙未畢其半。幸上賴聖天子之宏謨。下秉先進諸君之翼贊。

謀畫循軌繼進。至有今日。雖實行之緩急方法。人挾其見。不免異同。而自大局觀之。則吾輩均溯一潮流而上。惟當在範圍以內。而不得越乎軌道之外。此本官所敢斷言也。

以歲計豫算言。吾輩固負保持憲法及法律勅令之責任。今當政府提出二十四年度之總豫算。本官深信諸君必有慎重公平之審議協贊也。

占豫算歲出之大部者。爲海陸軍經費。茲發布政府之見。以乞諸君之注意。今當釐整行政司法之制度。使其運用無滯。獎勵農工及通商之業務。以養國家之實力。然內治固一日不可忽。而保持國家獨立。振興國勢。亦爲吾輩共同之目的。此一定之方針。微特政府所不能外。將來於政治上卽有變端。凡我帝國臣民。亦宜同心戮力。一遵此軌。而永達其目的。

國家獨立自衛之道。一在守禦主權線。一在防護利益線。主權線何。國疆是也。利益線何。與我主權線之安全有密接關係之區域是也。凡國莫不守其主權線。亦莫不自保其利益線。今介於各國之間。欲維持國家之獨立。不惟守禦主權線而已。又當防護利益線。實行守禦而防護之。固不能託一日之空言。必於國之資力。積寸累尺。馴至於奏績之地。然則以海陸軍之故而支用巨款。必須之道。無可疑矣。

上述各事。諸君於其大體必表同意。本官所深信也。此重大之義務。吾輩當以短促之歲月爲

之。今爲盡此義務。計犧牲一己之利益。以求公是之所在。相與傾懷懇誠。同達於一軌。夫豈難哉。惟諸君諒察之。

第四章 質問及答辯

第一期議會。衆議院議員對於國務大臣提出質問書二十一件。關於文部、農商務、陸海軍、外務者一件。關於外務者三件。大藏者五件。農商務者一件。海軍者一件。內務者一件。九省者二件。由貴族院議員提出者三件。其二件爲外交問題。錄其要者如左。

四條之質問。開會之初。新井章吾等三十三人提出質問書。略謂山縣總理演說內閣行政之方針。如其所言。尙未能備悉其旨。今當審議各種議案。內閣方針所在。尤宜詳知。茲舉質問大綱四條如左。

一、教育之方針 主高等教育。抑主普通教育。

一、殖產興業之方針 取積極方針。抑取消極方針。

一、陸海軍之方針 擴張軍備。是否僅爲防禦。陸海軍二者孰重。是否兩皆擴張。

一、改正條約之進行 內閣於此事將來之方針如何。

在野黨踐伏民間。久不憚藩閥政府之施設。故值第一期議會。先以質問與政府挑戰。以上四條。

爲民黨多數議員合議而成者。

政府之答辯 質問書旣入。各大臣皆蒞院答辯。文部大臣芳川顯正曰。普通高等。皆爲國家人文所必需。兩者之間。無所軒輊。政府於此。持擴張普及之方針。農商務大臣陸奧宗光曰。殖產興業之行政。所及至廣。不能概言。所謂積極消極之意。亦不甚明。無由答辯。陸軍大臣大山巖曰。陸軍現在之編制。於國防已無所缺。誠爲滿意。惟防禦海岸、製造兵器、測量陸地等重要之事。則尙未整備。當期漸底於完成。海軍大臣樺山資紀曰。如欲攻守兩無遺憾。須備軍艦七十五艘。有海軍力二十萬噸。今日之急務。至少必須有十二萬噸。更造新艦約二十五艘。政府期於以後六七年間。成此計畫。海陸兩大臣又曰。陸海軍之關係。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用之有效。當施臨機應變之策。而兩軍之間。不能設主客之別。

外交問題 最後質問之事。爲改正條約之進行及內閣於此事方針如何。新井章吾說明其意。分爲數端。曰。改正條約大體之沿革。現在談判之進行。將來之方針。撤去治外法權之時機如何。恢復稅權之時機如何。內地雜居之時機如何。是否取外人法官之制。是否與外人以不動產所有權。以上爲此質問之要項。正月十七日。外務大臣青木周藏臨衆議院演說二小時以上。自安政時代至明治初年訂立條約之歷史。明治五年岩倉大使派赴歐美。至明治二十二年大隈外

務大臣失敗之歷史、以及外務大臣之職任、各國之交際等事。娓娓數萬言。而凡主要之條項。議員所急欲聞者。辭意至泛。僅於演說之末尾及之。曰。政府盡力從事改正條約。現正與各國談判。至其談判之方針。締結之事項。屬於外交機密。不在今日公言之限。多數議員聞此答辯。不能滿意。交相質問。輾轉不已。外務大臣忽排闥而出。益激議場之怒。於是咸議其不情。或更欲質問。或不許復質問。衆論紛紜。議場大擾。終可決提出之動議。再求外務大臣出席。於演說中不明之處更爲答辯。定期在十八日議事之前。議長通知外務大臣。青木覆牒曰。昨日之答辯。自信已十分盡意。不能再應質問者之請求。議場又擾。然卒無定論。而於條約問題。議員有別以意見書質問者。

此外之質問。此外主要之質問。爲弁上角五郎等四十三人質問日韓交涉事件。三崎龜之助等百六人質問恢復稅權。政府皆有答辯。恢復稅權之質問曰。現政府所執改正條約之方針。是否同時恢復裁判權及稅權之全部。或全部期諸他日。今先恢復其一部。青木口答曰。同時恢復法權稅權之全部。固政府所深望。然今日事勢不能至是。政府不得已。儻先收回幾部。而期大成於他日。惟於無多歲月之間。恢復全部。此政府所自任者也。

貴族院之質問。貴族院於改正條約事。西村茂樹亦有質問數端。(一)有無許外人雜居內地。

(二)有無與外人以土地所有權。(三)有無恢復稅權或改正稅則。(四)有無許外人或外國船在沿海貿易。(五)設外人歸化法之緩急。外務大臣答辯略曰。

- 一、因欲改正條約完全帝國之權利。故許訂約各國國民雜居內地。爲不能諉卸之義務。
- 二、不以不動產所有權與外人。
- 三、改正條約。雖并期恢復稅權。然一時收回全部。恐尚不易。故先以改正稅則增加收入爲主。
- 四、沿海貿易。斷然不許。

五、外人歸化之事。許否俟議會之協贊。不在政府明言之限。

子爵谷干城質問青木外務大臣在衆議院演說明治十二年二月與美國訂立改正條約悉歸無效。本約消滅原因爲何。外務大臣口答曰。

日美條約。並非消滅。本約末章阻其效力發生期。期限未至。效力自不發生。故有無效之說。

此外尙有三浦安等提出豫算議定權之區域及分界之質問一件。

第五章 豫算會議

豫算案爲第一期帝國議會官民衝突之大問題。節減政費休養民力之說。民黨已堅持多年。故此次盡力削減政府之草案。爭辯至爲激烈。此章敘事亦因之稍詳。

第一節 豫算案

政府提出明治二十四年度總豫算歲出入總數如左。

歲入	經常	七九、四四三、八六四、圓八七〇
	臨時	一、二三三、一二八、五五一
合計	經常	八〇、六七六、九九三、四二一
歲出	臨時	七二、一七二、一八一、七七四
		八、四六七、五三三、九七〇
合計		八〇、六三八、七一四、七四四
歲入有餘		三八、二七八、六七七

其後政府又加入追加豫算兩件。一爲去年歲入金三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圓。爲橫川輕井澤間三處鐵路建築費。一爲去年滾入本年金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十八圓有奇。爲重築帝國議會之費。以之加入歲出入臨時部合計。

歲入總數	八三三三六二、五三一、圓四二一
歲出總數	八三三三四二五三、七五四

歲入有餘

三八二二七八·六七七

比諸二十三年度總豫算。歲入減一百九十五萬六千餘圓。歲出減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餘圓。

第二節 財政計畫

十二月十六日、總理大臣山縣有朋臨衆議院演說行政之方針。大藏大臣松方正義續演說財政之方針。略曰。

軍艦製造費計五百二十一萬餘圓。自二十四年度以後分五年支出。鐵路築造費計二百五十萬圓。分二十四二十五兩年支出。電報新設費計十八萬圓有奇。二十四年度支出。合計七百八十九萬餘圓。臨時費需此巨款。萬不能以經常歲入支給。不得不求臨時之財源。幸二十一年度有餘款三百六十二萬餘圓。二十二年度有餘款四百二十七萬餘圓。合計七百八十九萬餘圓。其贏餘之原因。在工業貿易驟然發達。故此兩年之結果。增加歲入。出乎意計之外。政府欲以此餘款充臨時重要事業之經費。似至得當。故於此提出追加豫算。諸君果贊成者。不必更募國債或加租稅。事無不舉矣。

國債之情形及整理紙幣之始末。與財政關係至重。茲略陳之。

維新以來至本年^{三十}年八月爲止。內外國債總數。有三億九千九百萬餘圓之巨。已償還者爲

一億四千五百萬餘圓。尙欠二億五千四百萬餘圓。其中外國債不過五百萬餘圓而已。

二億五千四百萬餘圓外。復加本年因償還紙幣自日本銀行借入無利息款二千二百萬圓。總計有二億七千六百萬餘圓。

經常歲入不能支給。因臨時之要需而借國債。國家經營上必不能免。故無事之日。竭力撙節用款。少負債項。爲財政上最當注意之要事。政府因此。於明治十一年以來。定議每年必以二千萬圓以上備支付國債本利。至今行之無間。後此仍確守此義。則二億七千萬餘圓之國債。大抵不出三十年。可畢償矣。

維新以來。政府迫於政治上必不得已之急需。前後發行紙幣共一億二千萬餘圓之巨。日漸整理。頗收實效。至明治十九年。乃得斷行兌換制度。

總數之內。計還公債一千四百萬餘圓。以正貨即現款交換者四千三百萬餘圓。當時支用者二千四百萬餘圓。所餘四千萬餘圓之內。八百萬餘圓爲五十錢即五角以下之小紙幣。政府每年由經常歲入中支出一百萬圓。充償還此項之資金。自二十三年起實行。三千二百萬餘圓爲一圓以上之紙幣。今政府以同數之資金。備儲國庫。隨時可換。自是以後。果遵此策而不變。不出數年。紙幣可全數收回矣。

最後又言財政與一切政務相須。不可離析。而其變化亦復無極。故願鄭重審議之。演說既終。河島醜有經濟及財政之質問。綾井武夫亦同。高梨哲四郎有補助會社之質問。尾崎行雄有補助郵船會社之質問。相繼而起。政府委員一一答辯之。

豫算委員會。衆議院於開院之日。各部各選豫算委員七人。計總數六十三人。舉大江卓爲委員長。委員會既受政府之豫算案。將審查事項分爲六科。每科置主查一人。各就分任之事項著手審查。

第一科 大藏省所管（第四款至第十款）

第二科 外務省司法省所管

第三科 內務省文部省所管

第四科 大藏省所管（除屬於第一科者）

第五科 陸軍省海軍省所管

第六科 農商務省遞信省所管

第三節 審查豫算

審查之標準。先定審查之標準如左。

一、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減削歲出款項。不取求政府同意之手續。
二、審查時詳考官制。

一、改革官制之要求。委員會不爲。任有志議員爲之。

一、全廢非職俸給。

一、廢止官舍。

一、停止秘書官知事裁判所長等交際費。

一、改正旅費規則。

審查未畢之報告。委員會據此標準。著意審查。事屬創舉。審查手續。多費時日。故十五日期限。以內不能叢事。不得已十二月二十日委員長大江卓報告其情於議院。議員中有非豫算委員之怠緩者。當日議場。因此問題殊爲囂擾。

再付託。紛擾之後。令委員長報告委員會迄於今日之經歷及結果。乃定付託於原委員。限七日續查完畢。於是委員會復開會。再付託期日既屆。審查亦告終。
減八百萬圓。委員會據前定之標準。絲毫無所假借。於各種出款。盛加修正。經常臨時兩部歲出。共減去八百萬圓有奇。政府屢遣委員至委員會竭力辯明。大藏次官渡邊國武謂如此修正。

甚礙行政機關之周轉。議會即照此定議。政府終不能實行。遂以全力維持原案。委員會卒不顧。其議確定。十二月二十七日。先以文書報告其經歷及結果。年終休假最後之日。（二十四年正月八日）又爲口頭之報告。

第四節　查定案之要領

豫算委員長在議場報告查定案說明書。大要如左。

經常臨時兩部歲入之總數。查定額較政府案減二十萬〇〇三百五十圓。歲出部減七百八十八萬七百三十四圓餘。其減少之故。一因見經費可節省處至多。一因深知必需休養民力。審查豫算。欲令會計得當。勢不得不論及官制及俸給。故豫算委員詳查各衙署辦事之實際。以不礙執行事務爲限。凡可省者。概從節省。惟事業費一仍當局要求之數。不加減削。

官制及俸給之詳細事由。別載於參考書。今摘舉其重要者。一、廢內閣及各省會計局而爲總務局一課。二、併警視廳於東京府。三、廢參事官。四、減書記官人數。五、減判任官官制四分之一。六、擬定期任官俸給每月平均二十五圓。

非職俸給一律削除。無職務而與以俸給。實背職俸之本義。旅費亦從減削。如別紙參考書。其無一定標準者。說明於各省之部。繼續費、廳費、雜給之屬。斟酌各衙署之實況。減十分之一至

十分之三。次官秘書官、知事、裁判所長之交際費。皆廢除之。

官舍出租。固非要事。凡新築一律停止。其現有者歸入官有財產。收相當之租金。馬匹費。各省院廳一律廢除。

以上爲查定之豫算。竊以爲如此國家會計方能得當。然度政府必不據別紙參考書而以官制及他項之改正爲然。但政府果別有方案。儘可採取。茲所希望者。惟以查定之豫算金額足辦國家之事而已。準此所餘之歲入。區區願望。在充減輕地租及償還重利公債之用。

嚴防款項之糜費。卽以保全豫算之效用。故款項之配置存廢。關係至大。本年度之豫算。變換從前之款項條目。至多比諸前年。頗覺不便。查定書輒釐革更正之。此保全豫算效用之微意也。

由說明書觀之。豫算委員會徵特減削豫算金額。抑且變更官制。故政府及其他反對查定案者。皆以豫算委員會變更官制爲越權。而訟言其不法。委員會欲免此詰難。豫編官制及俸給表。名曰參考書。與說明書同報告於議會。後此數次議會。以豫算議定權之效力。得及於改正官制與否。爭辯不絕。

第五節 豫算委員分三派

八百餘萬圓之減削。豫算委員中由最占多數之民黨一致決議。故於查定案堅持不動。是爲硬派。亦有頗持溫和之意。修正時削減最少。如管了法等。政府黨及近於政府之議員贊之。是爲軟派。佐佐田懋等在其中間。謂之中軟派。豫算案決議後。軟與中軟二派各代表委員會中少數之意見而提出修正案。

第六節 會議次序

豫算委員長報告既畢。將入本會議。末松謙澄於會議之次序。發緊急動議如左。

- 一、豫算會議先議歲出部。
- 二、豫算會議無須經三讀會之手續。即爲逐條審查。
- 三、應求政府同意者。當在每省歲出款項逐條審查畢後求之。
- 四、既得政府回答。更審議其各項。然後將歲入款項逐條審議。
- 五、其後方爲歲出入豫算之大體議。以畢豫算會議。
- 六、豫算會議時開全院委員會與否。應聽臨時決議。

衆議院因此動議。開全院委員會議之。此時於全院委員會之權限及議題。衆論紛糾。此動議卒否決。又交本會議。亦否決之。異論最多者。爲三四兩項。憲法第六十七條曰。本憲法上大權所定

之歲出。與法律所定之歲出及屬法律上政府義務之歲出。無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減削。據此則三種歲出之減削。應於何時求政府之同意。官民兩派。見解各異。民黨主於兩院通過後要政府之同意。政府及政府黨則以爲定議前兩院各應先求政府之同意。末松動議之意。即在於此。此議政府最喜之。而議院適相反。兩者之見。殆如冰炭。

再發動議。正月九日。議事日程將及豫算會議。議長中島信行宣言曰。先議歲出。後議歲入。不取讀會之手續。徑入逐條審議。蓋於已廢之末松動議取其一部也。時議員坪田繁再發緊急動議如左。

一、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歲出廢除或減削。是爲求政府同意之議決。

一、因歲出而求政府之同意。本院於議決後求之。

贊否之論迭起。亦以對於九十三之百三十八多數否決之。贊成者九十三也

第七節 政府不同意之豫告

是日松方大藏大臣蒞院。謂豫算查定案減削過多。政府不能同意。石田貫之助工藤行幹等問政府不同意者爲何。大藏大臣答曰。今未正式求政府之同意。告以細目。尙非其時也。豫算案將付本會議。更開全院委員會審議之。以重其事。

全院委員會 討議凡十餘日。以政府案爲本。而參照管及佐佐田之修正案。交相討論。（是時政府黨嗾壯士魯民黨議員屢加橫暴。政府慮後難施行保安條例。令壯士五十餘人退出京城三里。日本一里約當中國七里弱。以外終議會開會不聽入）及西毅一廢棄查定案之緊急動議出。官民兩派論鋒益銳。議場大紛擾。結果以對於百二十五之百四十一多數否決此動議。於是逐項審查。卒以查定案爲是以二月三日閉會。

第八節豫算本會議

二月六日方開豫算本會議。政府黨提出數多動議。皆足阻其進行。然皆否決。議大體時。井上角五郎爲反對查定案之演說。長亘二日。（演說後隔一日爲民黨之壯士所毆）政府黨氣燄萬丈。然大勢已不可翻。議會之多數以破竹之勢通過查定案。二月十六日歲出經常部議畢。

政府百方維持原案。然歲出經常部旣已議決。查定案通過之勢已朗如列眉。乃別以非常手段威嚇議會。總理大臣山縣有朋於施政大體。大藏大臣松方正義於豫算全體。再爲演說。以明政府之堅決。暗示解散之意。民黨議員屹不爲動。由歲出經常部進入臨時部。以及歲入特別會計、豫算外應由國庫負擔之契約、追加豫算等。一一可決查定案。於是豫算全部議決。

第九節 求政府同意之件

豫算案既議決。議院復及憲法第六十七條三種歲出廢除減削之疑義。是亦政府之緊要問題也。天野若圓發緊急動議曰。

於右三種歲出。本院有廢除減削之意者。此議確定以前。須求政府之同意。

意在兩院各求政府之同意。與否決之末松坪田兩案同。是時異論蜂起。乃以對於百〇八之百三十七多數可決之。政府至此始得勝利。

自豫算開議以來。民黨堅持其說。常占勝勢。此動議既可決。官黨勢力漸以勃興。此時民間盛布腥聞。以未得確據不錄。

第十節 政府不同意之覆牒

衆議院準前之決議。以減削三種歲出之事。求政府之同意。政府覆牒曰。

政府審查衆議院修正可決之豫算案。知修正案於變更官制之事。越豫算議定權之範圍。且以法律成文規定之事件。因豫算而變更。其界限亦誤。如此修正豫算。非負行政之責者所能施行。

第十一節 豫算再調查

官民之衝突。已達極巔。更進惟有解散之一途。是時衆議院形勢稍轉。（傳聞由政府陰肆運動

之故) 議長既報告政府之覆牒。植木枝盛提議求總理大臣出席。面逞論議。旋經否決。三崎龜之助發一動議。選特別委員九人與政府交涉。更編豫算修正案。以對於百十七之百五十多數可決。於是豫算案付特別委員九人。再調查之。政府始得勢。衆議院之事勢一變。

第十二節 常任委員辭表

是時民黨中豫算委員四十人。均出辭表。請解豫算委員之任。蓋以議院不採用豫算委員之報告。而更舉特別委員。是議決不信任豫算委員也。議院以對八十二之百十四多數。卻其辭表。

第十三節 再調查之結果

特別委員九人徑求大臣及政府委員出席。開始交涉。委員主減削總數七百五十餘萬圓。政府堅執六百三十一萬餘圓以外。不能再減。磋商累日。委員會遂定減六百五十一萬二千餘圓以調和之。於是修正歲事。

第十四節 衆議院通過修正案

特別委員長安部井磐根報告再調查之結果於議場。大藏大臣出席。說明於修正案表同意。既開議。民黨河野廣中、島田三郎、尾崎行雄、新井章吾、石田貫之助等反對修正案。固守前議。絲毫不讓。而井上角五郎等則盡力贊成。爭論之間。激戰頗烈。於是用記名取決。以對百十五之百五

十七多數可決修正案。

衆議院卽據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求政府同意。政府報允。一無異議。豫算案全部至是悉通過於衆議院。

第十五節 貴族院通過豫算案

貴族院受衆議院送交之豫算案爲三月三日時距閉會之期至近。(初七日閉會)院議以此案付托豫算委員限兩日報告。委員銳意討議。於五日午前審查完畢。以衆議院決議爲然。本會議亦無異辭。豫算案於是全通過兩院。由貴族院議長奏請。卽得裁可。政府執行之。

豫算之涉及官制問題與豫算案之各項略數及其減削之數。皆爲本期議會中重要之事。不可不詳述之。茲附錄於左。

豫算與官制

議院實行豫算議定權時。是否有干涉官制之自由。此亦憲法上問題之一。衆議院之民黨以爲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歲出。若求政府之同意。則議院得廢除減削之。故因議定豫算而變更官制。乃屬議院當然之權利。政府反對此論。曾有覆牒。見前第八節此牒頗有疑義。當時衆議院不以爲然而不力爭。更舉特別委員審議豫算。惟此疑義如何決定。與議院之權利大有關

繫。當時民黨島田三郎等遞一質問書。政府答辯。此答書以會期末日受諸政府。故民黨不再爭而止。然此事不獨在第一期議會。且爲第二期以來官民紛爭之要題。茲錄質問答辯兩書如下。

質問書

一、覆牒謂修正案涉及官制越豫算議定權之範圍。夫釐定官制。屬天皇之大權。憲法示之甚明。衆議院固不得以直接之議定權變更之。然本憲法上大權所定之歲出。若得政府同意。未嘗不可廢除減削。此憲法第六十七條之明文也。本院對政府求同意者。卽本此條。政府果表同意。卽當下令改革官制。今以違憲法明文之事。而爲越定議之範圍。則本於大權而定歲出。以求同意。議院亦不得爲之乎。

二、覆牒謂法律所規定之事件。而欲藉豫算變革之界限實誤。此亦某等所不解。惟因有法律正文。故衆議院本憲法第六十七條而求同意。政府若幸表同意。則改正法律案。當自政府提出。或自議院提出。以竣其事。今乃以請求同意爲誤議權之界限。政府之意何在。

三、覆牒謂豫算之變更。當行政之責者不能實行。其意是否以衆議院議定之豫算修正案中核減款額。精神全與政府方針相背。抑以二十四年之會計期限已迫。故不能驟見施行。

政府之意。若不如前說而如後說。假令有相當之時日。是否有實行改正之成算。

答辯書

官制軍制之屬於君主大權。我帝國憲法之明文內。已毫無疑義。若依豫算權而每年得變動官制軍制。則行政大權之實際。將全移於議定者之手。

諸君所疑問者。以爲因議定豫算間接改革官制。既求政府同意。即非越豫算議定權之範圍。抑知憲法第六十七條。乃謂於既定行政組織之款項廢除減削。應求同意。非謂於行政組織之事得求同意而改革之也。若議定豫算之際。乃草改革官制之稿。據之以定比較。則不得謂守豫算議定權之範圍。如某廳并於某省。廢某局。或某省之一局遷於他省。廢某官。是即以改革官制爲目的也。旣得廢某局某廳。亦可進立某局某省。夫於豫算上果有分合廢置原有省局之自由。則憲法第十條失其效力矣。

議定豫算之際。範圍有不明者。或侵及一二官制。亦事情之所不免。政府非好爲刻論以難議院之議決。然至以組織新行政爲目的。竟草改革官制之豫算修正案。則爲未便。尙請全體三思之。

法律之間題。亦與前說一例。蓋豫算應從法律之基礎編成。若因豫算而有直接或間接改正

法律之效力。然後得政府之同意。由政府或議院提出法律案。則是本末倒置。先後錯誤矣。夫改正法律。必得立法三院（即兩院與政府）之同意。方能成立。其決定發布。容或遲至一二年。且兩院非因前日改正豫算之結果。而於後日改正法律案。有必當協贊之義務。若因前日議定豫算。而致間接改正法律。後日法律之議案。因是而不能成立。則政府可違法支出款項。亦可違法不付款項。此實非政府所能同意。不問政府之同意與否。議院即缺保護法律之義務。

第三問由政府與特別委員協議。爲事實上之間題。旣經決定。政府不必更爲答辯。

豫算計數表

茲以明治二十四年豫算。對照政府提出之原案。衆議院豫算常任委員之查定案。及兩院之確定額。列表如左。因欲避繁就簡。故歲入僅揭經常臨時兩部。歲出僅揭各省所管。而不列詳細款項。

附記 政府提出總豫算案後。續提出追加豫算案兩種。故於總豫算案之歲出入額較增若干。而衆議院豫算常任委員之查定豫算。往往改豫算之編制。移動款項。其後特別委員以復原案之舊。而於原案金額稍加修正。明治二十四年豫算之繁雜如此。當時政客間所

用之三案對照表。頗不一律。今製左記數表。費目應加者加之。應除者除之。於此可知每一款項內金數之差別。庶幾三案歲出入之多寡。一目瞭然。加除費目之事由。則具於各條下。歲入對照表。

政 府 案 衆議院之查定案 兩院之確定額

經常部	九、四、三、八、四、圓、八、七、〇	九、三、三、八、四、圓、八、七、〇	九、五、三、八、四、圓、八、七、〇
臨時部	三、九、一、八、六、六、七、· 八、五、五	三、九、一、八、六、六、七、· 八、五、五	三、九、一、八、六、六、七、· 八、五、五
合計	八、三、三、六、二、五、三、一、七、五	八、三、三、五、二、五、三、一、七、五	八、三、四、六、二、五、三、一、七、五

歲入經常部無追加豫算。故政府案內之金數與總豫算案不宜差異。而衆議院豫算常任委員報告之數。爲七千八百〇七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圓六十一錢五釐者。因其第五款撥入存款利息金一百三十七萬〇八百七十圓二十五錢五釐移於特別會計故也。此因特別委員之修正而復舊。故今所列之數。加入是款。查定案亦同。確 定 額 凡 有 特 別 事 故 之 款 項 一 律 加 除 此 表 即 採 用 之 款

此下做

歲入臨時部有追加豫算。衆議院豫算委員之豫算編制上亦有變更。追加豫算有二

橫川輕井澤間鐵路建設費三件

件。一爲去年歲入金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圓。再 繕 費 帝 國 議 會一爲去年撥入今年金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十八圓三十三錢四釐。

帝 國 議 會

此二款自當加於歲入臨時

部。

衆議院豫算委員以特別會計中整理公債募集金一千五百萬圓撥入歲入臨時部。又以歲入臨時部內中央備荒貯蓄金十六萬三千一百圓移於特別會計。加除此二項。以明政府案及查定案之金數。故豫算委員長報告有臨時歲入豫算額一千六百〇七萬〇〇二十八圓五十五錢一釐。查定額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圓五十五錢一釐也。然此亦由特別委員修正而復舊。故整理公債募集金當置於特別會計。中央備荒貯蓄金當置於歲入臨時部。

故本表於豫算委員之豫算編制。視爲一無所改。去其所加所除。仍復總豫算之舊。又以追加豫算二件加入總豫算。爲歲入臨時部之總數。

歲出經常部對照表

	要 求 額	查 定 額	確 定 額
皇 室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〇〇
外務省	八四、六三六・ 三二九	六八、五九二・ 二三三	七四一、〇九七・ 三二九
內務省	八五一、八〇八・ 六七	六八四、六四五・ 五二	七九五、五七六・ 〇九七

大藏省 二元七三六六七 九三

二七三五〇九七三 四〇六 二七、七〇六、九六七 九三

陸軍省 三三七三二六一 七四九

二三二七〇七八 三五九 三三五〇七二六一 七四九

海軍省 六一〇〇六九一 七〇七

五七四九八三三 七三九 五七二二四七〇 九六六

司法省 四三二六三五〇 七〇九

三三七〇二六三 八八八 三六九二五三七 一五三

文部省 一〇七五五八三 二五五

五二三三六〇 五七 九五五五八三 二五五

農商務省 九五五九三四 〇〇九

六九八三八二 四八八 八三〇八三四 〇〇九

遞信省 四九九一三四七 三七

四八〇三八四九 六三六 四六八四三〇四 四八六

合 計 七三二七一七八一 七七四

六四八八二九七九 二九 六七七八五四三 八四六

衆議院豫算委員以大藏省所管第二款第五項存款利息一百三十七萬〇八百七十圓二十五錢五釐撥入特別會計。對照要求額及查定額。本表則仍其舊。三案均同。

歲出臨時部對照表

要 求 額 查 定 額 確 定 額

外務省 五〇〇〇・圓〇〇〇

四九〇三・圓五〇〇 四二八九・圓〇〇〇

內務省 四四二四九八五 二三六

三三九三一六〇 一四七 三三五五九五五 一〇七

大藏省	一四六〇、二八三。五八	一四三〇、四五。〇〇	一四六〇、二八三。五八
陸軍省	一三七九、五五八。六七	一二六五、五〇九。三七	一二六五、五一八。六七
海軍省	一七三五、七四〇。二九	一七一七、九六一。〇三	一七二七、九六一。〇三
司法省	四八八、二五七。七〇	五九、四五四。二七	六〇、二六六。五〇
文部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務省	七九、二五一。五〇	七三、五六三。一八〇	三九、二五一。五〇
遞信省	一六七六、〇九五。四六〇	一六六七、五三五。〇六〇	一四七三、四四三。九八
合 計	二二五三、〇七二。三〇四	九五六〇、五四〇。五四	九三三六、八一九。三四
臨時總計	八三三四、五四。〇六八	七四、四四三、五一九。六四	七七、〇三三三五。三〇〇
經常			

歲出臨時部內固有衆議院豫算委員之變更編制亦有幾多追加豫算之款項今一一施以加除惟確定額則無須加除。

內務省所管項下總豫算外增追加豫算卽橫川輕井澤間鐵路建築費一百萬圓直江津栢崎間鐵路建築費一百萬圓此款否決帝國議會木製權時議院再築費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圓三十三錢四釐是也此等費併入總豫算。

大藏省所管項下。於政府案所計總豫算外。加入貴衆兩院裝修及器具費。合計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圓。作爲追加豫算。於查定案中除去由特別會計撥入之整理公債募集金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圓。加入改隸特別會計之中央備荒貯蓄金十六萬三千一百圓。並加入前舉之追加豫算額。

海軍省所管項下。總豫算外。加軍艦製造費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圓。
遞信省所管項下。總豫算外。加營繕費十八萬圓。

要之豫算案者。爲第一期議會衆議院內官民對抗之一大事。綜觀自初至中。在野黨勢力頗盛。查定案之可決。不啻勢如破竹。及定議前。求政府同意之說起。無端被阻。於是官民之衝突成矣。此際若彼此固執。各不相讓。則明治二十四年豫算案將至不能成立。幸有付託特別委員再審查豫算之動議。於是始得有轉圜之地。當時頗有醜聞流布。今皆不錄。要之第一期議會削減政府原案。約八百萬圓之查定案雖不能通過。然亦削減至六百有餘萬圓。在野黨聊慰得酬平昔之志。而人民則率以肇端之議會幸免解散。而豫算得以成立相慶賀焉。

第六章 各種法律案

本期政府提出之法律案凡八件。其中可決者四。衆議院提出四十一件。其中經兩院可決者二。

貴族院提出二件未決。茲略述重要之數案如左。

第一節 地租條例改正案

減輕地租。民黨蓄志已久。節減政費休養民力之說。皆出乎此。後此政府與議會衝突之故。亦多與此相關。改正案之內容。照地價百分之二為地租一年之定率。（惟郡村宅地市街宅地等為地價百分之二・五）此案以貴族院未及為議題而消滅。

第二節 商法實行期限法案

民法實行期限定明治二十六年正月一日。商法實行期限定二十四年正月一日。二法相聯。期限各異。至為不便。且商法條項應加修正者尙多。故於衆議院提出展期二十六年正月一日之法案。討論二日。秩序整肅。商學大家反覆辯論。能盡其職。實為本期議會之特色。兩院皆可決。

第三節 新聞紙條例改正案

是時新聞紙條例。一經當局認定。即能停止發行。言論自由。迫壓特甚。新聞社屢被其厄。議會既開。同時提出改正案二件。其大要在廢止體刑及停止發行保證金制度各例。衆議院以兩案悉付委員會。委員報告可決。會期已迫。不及交本會議而止。

第四節 議院通過各法律案

通過兩院之法律案祇六件。

特別出口稅規則追加案 商法之法律實行期限法律案 海軍省所管軍艦水雷艇及製造兵器展期之法律案 度量衡法案 以上政府提出
商法及商法實行條例期限法律案 改正地租徵收期限法律案 以上衆議院提出
衆議院通過而貴族院未議決者五件。

廢止保安條例法律案 集會及政社法改正案 地租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版權法案
府縣制實行期限法律案 以上皆衆議院提出

其中廢止保安條例及改正集會政社法兩案全院一致通過於下院然以貴族院議事故爲遷延卒歸消滅。

第七章 上奏及建議

第一節 上奏案

共三件。一爲奉開院式敕語後奏答之文。已見前。一爲延長會期之上奏由於板倉中之動議。大要謂議院被焚定期之日數不足乞下敕令展緩期日。一爲特赦復權之件由菊池侃二提出類尋常犯罪之國事犯尙在刑期中者請特下敕令赦免之以上三件皆經議院可決上奏別有美

濃部貞亮之廢止非職條例上奏案。鈴木重遠之改正官制上奏案。皆不及付議而閉會。

第二節 建議案

衆議院凡十九件。其中經院議可決者一件。發議者中村彌六。事爲明治二十六年美國芝加哥萬國大博覽會之出品追加豫算案。政府旣受此議。農商務大臣陸奧宗光答曰。此事惜已不能編入豫算。然諸君之建議。政府深以爲然。貴族院亦可決建議案四件。其一與衆議院之提案同。

第八章 雜件

第一節 審查資格

本期中審查資格者三人。一、和歌山縣多額納稅議員前田謙祐。自選一票當選。一、秋田縣第一區所選議員二田是儀。一、茨城縣第四區所選議員赤松新右衛門。於其資格皆有異議。衆議院議決曰。議院審查議員之資格。於其人選舉當時得票之效力。及選舉手續。當選方法之可否。無審查之權。故本件不在審查之限。自選一件。屬貴族院。議決前田謙祐自選一票雖爲無效。其當選並非不法。票數同而年長 故仍得當選

第二節 逮捕議員之件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外。會期中不經議院承諾。不得逮捕。會期前逮捕者不

在此限。適東京府第十區所選議員森時之助。因委托物消費事件。於會期前被拘。開會後尙未釋放。第一期議會解釋其意。決議非得衆議院之許諾。不得如前拘繫。是時司法大臣山田顯義通牒曰。森時案本日議結。以妄用委託金處重禁錮一年。衆議院通知前之決議。司法大臣覆牒曰。本大臣從憲法之明文施行司法權外。已斷決之刑事訴訟。更無停止之權。院議未決。事遂消滅。

第三節 懲罰之件

高梨哲四郎發一動議。和歌山被選議員陸奧宗光僅於開會之初出席兩三次。以後皆不出席。宜付托懲罰委員。此議可決。遂付委員委員會決議。據議院法八十一條八十二條之規定。陸奧每一星期呈請假書。明受議長許可。不當懲罰。

第四節 議事堂被焚

明治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黎明。衆議院忽起火。延燒貴族院。全部被焚。是日假華族會館爲貴族院議場。休會一星期。別移貴族院於帝國旅館。移衆議院於舊工部大學。本月二十九日起繼續開會。

第五節 請願之件

由衆議院提出者共有一千五百二十六件之多。一無採擇。貴族院提出十七件。採擇者十件。

第九章 閉會

二月二十六日有敕諭延長會期九日。於三月八日在宮中豐明殿行閉會禮。是日天皇以微疾不出。山縣總理大臣亦因病不能至。遂由內務大臣西鄉從道朗讀敕諭。

敕諭

朕告貴族院衆議院各員。朕命帝國議會於本日閉會。卿等累月刻勵之勞。朕甚嘉之。

第十章 結論

第一期議會總日數爲六十三日。時間三百三十七小時。會期末日。衆議院議長中島信行以簡短之辭述第一期議會之經歷及成績。并勞謝各員。後遂爲例。貴族院由議長伊藤博文演說憲法之歷史。

本期議會。自政府或議員提出之議案。不可勝數。然其成績則可紀者少。其故因議員尙未熟習議事。時分力於無用之地。此實初期議會所不免。不能以是爲咎也。或以讀會之順序。或因委員之選舉。或審議題之性質。或於發言之時期。凡關於各項辦法。後年措置裕如者。在第一議會。則研究討論。紛擾頗多。以是每日費時頗久。且於議長之一議案。一動議之表決宣言。屢起異議。因

之用點呼詢問可否累次而已緊急動議一日之內少亦一二次多則十餘次察其內容真屬緊急者至渺凡日程以外之動議均以緊急之名發言閉會之日續出緊急動議十餘議場均爲所眩卒以閉會時促一不及議在今日觀之足爲一噱然昔年之議會較諸後年頗有真意每一議案各議員交起發表意見其重大者則由有專門學識技能之議員迭相討論至無餘蘊而止此與後日之議會輕決可否不自述意見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是爲第一期議會開會日數較多而成績較少之原因也。



第一期 本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山縣內閣瓦解

山縣內閣於第一期議會見窘於民黨。又於豫算案中減削六百五十餘萬圓之多。雖得無事通過。而事後之艱困。非局外所能喻。且閣員意見不能悉洽。青木外務大臣所草之條約改正案。山縣亦不同意。內外事項頗為錯綜。內閣基礎漸以動搖。山縣先遞辭表。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之間。山縣內閣全以瓦解。

第二節 組織松方內閣

山縣既辭。選定後任甚費周折。伊藤博文、黑田清隆、西鄉從道皆不起。五月六日。山縣內閣之大藏大臣松方正義被命為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以繼山縣之後。

松方就任五日。有大津事變。上下周章。他大臣暫無更動。及事略定。五月十七日。陸軍大臣去任。二十九日。外務大臣以大津事及條約改正案辭職。六月一日。文部、司法、內務各大臣皆有更易。松方內閣之組織完成。

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松方正義

文部大臣 大木喬任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二期

外部大臣

榎本武陽

遞信大臣

後藤象次郎

海軍大臣

樺山資紀

陸軍大臣

高島鞆之助

農商務大臣

陸奧宗光

司法大臣

田中不二磨

內務大臣

品川彌次郎

前內閣以原職留者。後藤樺山陸奧三人。大木由樞密院議長轉文部。而伊藤博文襲其職。
第三節 松方內閣之訓令

新內閣組織未幾。松方總理以品川內務大臣之名發訓令於地方官。其略曰。

不肖彌次郎以羸弱之身稟承大命。惟以至誠貫通上下之情。以期不負聖恩。夫內政之要在。在地方制度。而地方自治之制爲組織國家之基礎。果欲鞏固之。非徒求備形式。并當養成實力。夫保社會之秩序。謀衆庶之安寧者。警察之務也。警察之要。在臨機應變。寬嚴得宜。專主保護。不事威嚴。對於衆庶。一以公與愛待之。常服膺此二義。以收實效。制度之進步。與實力相輔而行。以勤儉切實爲主。勿泥形式。

第四節 改正官制

松方總理大臣在第一期議會爲大藏大臣時。聲言議會閉會後。當改正官制。節省經費。至是履

行前約以七月二十七日公布廢併局課。廢局次長減試補。淘汰各省判任官。計減俸給之數約六十萬圓。然民黨多不滿意。

第五節 自由改進兩黨聯合

改進及立憲自由兩黨第一期議會閉會後。仍確守其主義。爲政府反對黨。策士周旋其間。謀使兩黨聯合。十一月十八日。自由黨總理板垣退助改進黨總理大隈重信相會見。第二期議會開會前。兩黨全相聯合。遂開民黨大懇親會。屬於兩黨之代議士。越全數之半。政府忌之。以紊亂官紀爲辭。免大隈樞密顧問官。

兩黨外之團體。第一期議會豫算再調查之際。自由黨之土佐派及其同志二十九人皆去自由黨而爲政府之與黨。別組織自由俱樂部。其後形勢漸變。不爲純粹之政府黨。政府黨之純粹者。第一期議會閉會後。新立協同俱樂部。末松謙澄、井上角五郎、大江卓等執牛耳。大成會之多數。本爲政府黨。今形勢一變。半與自由改進兩黨有接洽之狀。

今舉各黨派之屬別如左。(共三百人)

自由黨

八五

改進黨

四二

大成會

六〇

協同俱樂部

三三

自由俱樂部

三三

無所屬

五七

第二章 兩院開會

召集 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召集於東京。

兩院議長 衆議院正副議長皆無更動。貴族院兩議長伊藤、東久世皆辭職。任侯爵蜂須賀茂昭爲議長。細川潤次郎爲副議長。

成立及開院式 召集之日、兩院定議員之部屬。選舉部長理事。遂以成立。二十六日在貴族院舉行開院禮。賜敕諭。

全院委員長及豫算委員長 行開院禮之翌日。兩院皆選舉全院委員長。貴族院爲公爵近衛篤磨。衆議院爲大東義徹。次選舉常任委員。貴族院豫算委員長爲子爵谷干城。衆議院爲松田正久。

減常任委員 衆議院於本期開院之際。改正衆議院規則。減豫算委員六十三人爲四十五人。減懲罰委員二十七人爲十八人。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松方總理大臣演說 第二期議會開會。總理兼大藏大臣松方正義臨衆議院演說行政之大任及財政之方針曰。

我國既保一國之名譽。與各國馳驅於競爭之場。則必竭今日國力之所能。以鞏固國防優裕國家經濟爲目的。擇事業之最要者決行之。於陸軍。則當改良兵器藥彈。建築砲臺。於海軍。則當製造船艦。鋼鐵爲製艦最要之材料。而不得不仰給於海外。兵備之危險。經濟之損害。皆甚。故政府決議創一製鋼所。其經費入於二十五年度之豫算。

以鐵路言。今日之時勢。於國防及經濟兩方面。必須改爲國有。以延長而完成之。政府已定計畫。不日提出法律案於議會。求諸君協贊。

政府因圖實業之進步。故本年提出之信用組合法。農會法。亦爲其計畫之一種。治水事業。係乎人民之生命財產。最爲緊要。故政府欲增加治河之經費。監獄費向由地方費支給。後當改支庫款。其法律案並已提出。

曰製造軍艦。曰改鐵路爲國有。曰設立製鋼所。曰監獄費以庫款支給。曰治水事業。悉爲激動民論之重要問題。松方內閣以令議會解決。其初態度頗爲强硬。

第四章 解散問題

第一節 豫算案

明治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原案之金數如左。

歲入	經常	七九、八一、七、五九八、圓二、七五
	臨時	六、六九一、〇八八、八七三

合計

經常

六九、四三一、九七九、七四九

臨時

一四、〇七〇、七七九、四八一

合計

八三、五〇二、七五九、二三〇

歲入有餘

三〇〇五、九一七、九一八

比諸前年度。歲入增三百〇四萬六千一百餘圓。歲出增六百四十九萬〇五百餘圓。其歲入之餘款。政府提出府縣監獄費修繕費改爲庫款支給之法律案。及設立冲繩縣那霸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之法律案。欲以此款充之。

豫算查定。衆議院豫算委員會開會之初。松方大藏大臣及渡邊大藏次官說明豫算案編製之目的及經畫。委員會乃定查定之方針。(一)減官吏俸給。(二)新事業除極確實者外。概不舉辦。(三)繼續事業費。從豫定之方針。至年限延長等事。非本年度所易籌畫。以下尙開列數條。茲略之。

委員會本此方針查定豫算案。其結果歲入總計增加五十萬七千七百六十餘圓。歲出經常部減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餘圓。臨時部減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十餘圓。總計減七百九十四萬〇三百四十餘圓。十二月十四日、豫算委員長松田正久報告於議場。末略謂政府於查定案曾有反對之說。然前年議會。政府雖於豫算查定案屢表明不能同意。卒減六百餘萬圓。旣有是例。故本期議會亦懷此願。不顧政府之反對。仍事減削。意蓋在此。

今以查定額與政府之原案相比較。大要如左。

歲 入

	政 府 案	查 定 案	比 較 之 差 (增)
經常部	九八一七・五九八・圓二五	八〇三三五・三一・圓四四	
臨時部	六六九一〇八八・八三	六六九一〇八八・八七三	
合 計	八六五〇八・六六七・ 四八	八七〇一六・四五〇・ 三七七	
歲 出(經常部)		五〇七・七六三・ 二九	

政 府 案 查 定 案 此較之差(減)

皇 室 三〇〇,〇〇〇・圓〇〇〇

外務省	七〇六〇九・三五四	五七九・三二一・三四四	三一・二八八・圓二〇〇
內務省	八〇三四・八六一・三四九	セ一七六・八三七・四四一	八五・〇三一・九〇八
大藏省	六、六九・三二一・〇四四	三七六三四・二七九・三〇三	一〇三五・〇三一・七四一
陸軍省	三・五三四・七九七・二八	三三三九・九二〇・六一〇	二九四・八八六・五〇八
海軍省	五、六六八・三五三・〇九九	五三一九・四五五・二四七	三四八・八三六・八五三
司法省	三・五五五・一四五・七二四	二九九一・四二三・三〇一	五六三・七三三・四三三
文部省	一・〇三一・四二三・八九四	七三五・四一九・三九二	三九五・九九三・五〇三
農商務省	一二三三・六〇四・七〇五	八〇二・七六七・六〇六	三九・八一七・〇九九
遞信省	五一〇四・九六五・四七三	四・六八四・四五三・六七八	四三〇・五三一・七九四
合計	充・四三一・九七九・七九	六五・一五三・八四六・八三	四・三七八・一三一・九三六
歲出(臨時部)			
政 府 案	查 定 案	比 較 之 差(減)	
內務省	三九三六・五〇・圓五七七	三七五・三六七・圓五六六	二三二・三三・圓九六一
大藏軍	一二四九・六〇五・六三七	一〇五六・七四五・六三七	九三八六〇・〇〇〇

陸軍省	三二〇〇·四五四·	三四七	二〇一六·三四八·	一四	一一八四·二〇六·	二〇三
海軍省	三六〇七·二八一·	二六	三〇九〇·五八三·	五三	五六六·六九七·	七三
司法省	六三·二八三·	二四				
文部省	一〇四〇〦〇〇·	〇〇〇	七〇·七三·	〇〇〇	三三·三八·	〇〇〇
農商務省	四七六·五五·	六三	四六三·六六·	六〇三	二三·八六九·	一八〇
遞信省	一五三三·〇一八·	七七	九六六·一六〇·	九三七	五四六·八五七·	八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七〇·七七九·	九一	一〇·四〇八·五六四·	四七〇	三六六·二三五·	〇二一
臨時常歲出總計	八三五〇二·七五九·	二三〇	七五·五五三·四二·	二八三	七九四〇·三四七·	九七

政府不同意。十八日登豫算案於議事日程。是日松方總理大臣蒞衆議院明言政府之決心曰、二十五年度之豫算可撙節者已撙節之。可減少者已減少之後此更無節減之餘地。故政府於豫算委員之報告斷不能表同意。始終一貫無可通假。河野廣中起曰憲法第六十七條之歲出議院未求政府之同意。政府自進而爲不同意之說。於時爲不當。故首相之言非正式之通知。但當視爲豫告。松方答曰。政府表明同意與否不限時期。故政府今日發表意見。於理非不順也。查定案通過。豫算既入大體議。贊成者有河野廣中等。反對者有井上角五郎等。討論數次。井

上發一動議。言政府既不同意。宜更舉特別委員九人再審查之。贊成者少數。此議消滅。遂入逐條審議。政府黨議員辯論數小時後。除一小部分欲令原案復舊外。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查定案悉經可決。

追加豫算案。明治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案。政府提出於衆議院者三件。一、美國哥倫布世界博覽會費。二、富山福岡兩縣之水災救助費。三、岐阜愛知兩縣之地震救助費是也。博覽會費爲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圓餘。(總數六十三萬七百六十六圓餘作爲四年繼續費)於十二月五日討議。委員長松田正久報告可決原案。貴族院亦可決之。

第二第三皆爲補助之土木費。富山福岡兩縣合計一百〇三萬〇二百餘圓。愛知岐阜兩縣合計三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餘圓。政府欲取資於庫款。於十二月九日提出此案。並附迅速議定之要求書。衆議院以付豫算委員。然本件爲豫算外之支出。不惟爲憲法上之間題。且有醜聲流播。故委員會欲綿密調查。請付要用書件以供查核。政府諾之而不卽送致。遂經數日未能報告。十二月十九日。政府更出要求書願速決。於二十五日報告。第二可決原案。第三決定較原案減三分之一。是日衆議院即被解散。政府憾此二件議事延緩。遂以爲解散之一因。

第二節 軍艦製造費及製鋼所設立費

政府於本期議會欲爲擴張海軍之經畫。合計需費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圓。爲六年之繼續費。本年又須造二千四百噸巡洋艦一艘。一千八百噸報知艦一艘。需費二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圓。本年度支出。以此要求於議會。豫算委員會不應。全削除之。製鋼所設立費亦分六年支出。屬於二十五年度歲出者。爲十四萬〇一百九十六圓。全爲豫算委員會所削除。

樺山海軍大臣論辯 衆議院豫算會議。十二月二十二日、議及海軍省歲出之部。是日海軍大臣登壇論辯。維持原案。畧謂製造軍艦。設立製鋼所之重要。本大臣已於豫算委員會逐一說明。今兩者均經削除。實非本大臣意計所及。其削除之原由。本大臣尤所不解。又曰。民黨提出之海軍制上奏案。所舉十二條。無一爲事實。虛妄實甚。所謂費一億十萬圓之巨款。而成績一無可見者。明治三年某役。明治七年某役。非藉海軍之力。何以及此。語鋒益銳。態度頗近傲慢。議場紛擾。叱詈之聲四起。議長不能制。樺山演說自若。以爲不觀今日海軍之事業。徒以目前之事使用一億二千萬圓爲怪。實出本大臣之外。以此而謂不信用海軍大臣。反自表襮其不信用之實。今日削除新事業二件。其原因。謂即出此。本大臣抱憾無極。今日之海軍。不知已幾經戰役。由前迄今。果有污辱國權。毀損海軍之名譽與否。不惟海軍而已。卽今日之政府。亦何莫不從內憂外患。艱難困苦中來。不論薩長政府。某某政府。今日保國家之治安。維特四千萬生靈之安全者。果誰

之功也。（是時笑聲喧聲雜起）夫又何笑之有。孰殞孰廢疾。吾輩死時。對於泉下。且無面目。語未畢。議場喧擾特甚。或嗤爲妄言。或斥其無禮。衆聲囂雜不可止。議長中島信行在樺山身後發令制止演說。樺山如不聞。於是院中聲言蔑視議場神聖不聽議長命令之大臣。宜逐之於場外。衆聲騰和。樺山乃悟。不畢其說而下壇。

兩案否決。杉田定一、中村彌六、島田三郎對於海軍大臣之演說。皆起詰其不法無禮。將所言一一駁斥。二十三日。取決製造軍艦設立製鋼所二件。遂以大多數否決之。

第三節 鐵路國有案

政府於本期議會。提出鐵路國有二案。一收買商辦鐵路法案。一鐵路公債法案是也。收買法案之意。凡公用之鐵路。必當歸國家所有。今與商辦鐵路公司協議。政府漸次收買其已成之鐵路。收買之價格。以不超過公司興業費支出之數及所入股本之現數爲度。而發行利息五釐之公債五千萬圓。以充此費。鐵路公債法案。須募公債三千六百萬圓。開築或延長左列之各線。

- (一) 由神奈川八王子至山梨縣甲府之鐵路
- (二) 由廣島縣三原至山口下關之鐵路
- (三) 由佐賀縣佐賀至長崎縣佐世保之鐵路
- (四) 由日本鐵路公司之白河仙臺間線路
- 經山形秋田至青森之鐵路
- (五) 由官築敦賀線路經福井金澤至富山之鐵路
- (六) 由

新瀉縣直江津至新發田之鐵路及由本線分歧至新瀉或其附近之鐵路

品川內務大臣之演說。十二月十七日、收買商辦鐵路法案登第一讀會之日。品川內相登壇演說曰。兩案於擴張鐵路事業最為重要。今商辦之鐵路公司蓋十有七。已開始搭客運貨者為十有三。此等鐵路其主各異故其經營亦各不同。旅客輸運貨物頗有不便。如跨越其甲乙線而搬運貨物距離雖長較諸在同一公司同一距離之線路內運費不得不加昂。又或線路延長雖止數哩而此一鐵路公司則為獨立故鐵路之管理經營以及車輛器械之設備修理需費亦必較多。惟由國家收買則以前成立之鐵路概歸統一較諸私人之經營進步改良為易。又鐵路為一般公共之利益與郵政電報同故其性質歸諸國有最為妥洽。

兩案否決。十二月二十三日中野武營代委員長報告委員會審查之結果畧謂政府原用之政策在保護獎勵商辦鐵路開設國會之前一年內閣曾有將官辦鐵路概歸商辦之議。北海道煤礦鐵路以極低之價值售諸商辦公司此其實跡也。今乃主義一變集巨額之公債收買多數商辦鐵路歸諸國有是又何故此短促時期之間政策遽變方針所在人不能知故委員會否決之。又曰收買法案既否決公債法案亦自歸消滅假令委員會以此為單獨之工事案而審查之則議案六線路之中山陽及九州之軍用擴張線政府與公司已訂契約契約不解徑付院議是

爲不法。卽論募集公債於國家經濟及鐵路普及後之利益。無參照查考之調查書。如此不完全之議案。故亦否決之。

惟鐵路公債法案。當日續入第一讀會之際。議會即被解散。委員會僅以所作理由書上於議長。未及正式報告於議場。

第四節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政府以府縣監獄費及府縣監獄建築修治費由庫款支給之法律案提出於衆議院。其意以此款性質宜由帑項支給。卽論保用刑之公平。謀獄務之改良。亦必須動用庫款。此爲政府所據之理由。十二月一日。開第一讀會。以之付託於特別委員。委員會決議不當開第二讀會。以對於百七十九之六十七少數否決之。於十二月十二日報告於議場。

第五節 事後承諾之件

明治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岐阜愛知兩縣大地震。政府以緊急勅令發國帑之餘款以爲補助費及河流隄防工事費。此爲豫算外之支出。政府提出議案。要求事後承諾。此案之議決及種種事由。爲解散之原因。詳本章第一節。

衆議院旣議決豫算案。正欲求政府同意。政府卽奏請解散。是夕、下敕諭曰。
朕依帝國憲法第七條命衆議院解散。

並下敕諭於貴族院曰。

朕依帝國憲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命貴族院停會。

解散之奏議。以官報發表如左。

臣等謹惟立憲之美。在行政立法兩部和衷協恭。以增進國家之利益。臣民之幸福。今實行憲法。方屬初步。不幸機關缺其調和。而視議會爲勢力競爭之具。於發達國運。絕少慎重之觀念。去年豫算會議。議會實主節省巨款。政府以施行立憲之第一期。顧念大局。專主讓步。減歲出六百四十五萬餘圓。於行政組織。重加改正。更事節減。二十五年度之豫算。承二十四年豫算節減之餘。其視前案。益加節減。但以必不可缺之款項。編成此案。以維持國家之生存。行政組織之繼續。夫新辦事業。如設立製鋼所。如製造軍艦。如治水。如監獄費。庫款支給案。如收買鐵路法案。皆爲國防及國家經濟必需之急務。而議會竟表排斥之意。且政府對於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舉國家之必需款目。屢依憲法上之權力。表明不能同意。議會不顧。仍執廢除減削之見。如此每年減削。緣以爲例。行政機關之運動。必至沾滯不靈。而進步之事業。及國家之經濟。

爲維新以來行政之方針者。勢必迭有退步而後止。因救助岐阜愛知兩縣之大災。充破壞隄防之工事費。政府決行豫算外支出之事後承諾事件。政府要求速決。而事經數旬。尙未列議。又補助富山福岡二縣水災費及岐阜愛知二縣土木費追加豫算之件。亦爲遲緩。開會以來。衆議院之情狀如此。臣等躬當重責。以國事託諸如此議會之贊畫。竊謂與國家之昌運臣民之福利不能相容。臣等惶恐。伏懇陛下據憲法第七條解散衆議院。續依憲法第三十六條召集新議員。敬謹上奏。伏惟陛下裁可。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各大臣署名

第六章 雜件

第一節 法律案

商辦鐵路法案、鐵路公債法案、監獄費庫款支給案等。政府提出於本期議會之法律案凡十一件。其中衆議院可決者二。否決者二。未決者七。衆議院議員提出法案凡五十二件。本院可決者六。新聞紙法案、集會及政社法改正案、廢止保安條例案、廢止明治二十二年第十二號法律案之法案、追加市制法律案、水旱田地價特別修正案是也。此外或經否決。或未決而消滅。貴族院議員提出之議案祇一件。亦未決定。

兩院皆通過者僅二件。

扶助明治七年以後死於戰事軍人軍屬之父母祖父母法律案（政府提出）設立沖繩縣那霸地方裁判所及地方區裁判所法案

第二節 上奏案

奏答開院式敕諭之上奏外。提出者四件。

廢止直稅分署間稅分署上奏案（千葉禎太郎提出）

海陸軍制上奏案（杉田定一提出）

國防會議事上奏案（金尾稜嚴提出）

改革官制上奏案（元田肇提出）

中最足注意者。海陸軍官制一案。揭舉海陸軍弊政十二條。痛論內部之積弊。結語請減陸軍現役兵之數。以其費建築礮臺。省海軍部內之冗費。擴張海軍。綽有餘裕。因解散故不決議而罷。

第三節 質問及建議案

議員提出對於國務大臣之質問書凡二十件。其中男爵小澤武雄免官事一件。貴族院議員提出。餘皆屬衆議院。最重要者爲足尾銅山鑛毒之件。田中正造提出。陸奧農商務省大臣以文件

答辯。條約事二件。爲鈴木昌司末廣重恭提出。質問樺山海軍大臣演說事二件。佐佐田懋河野廣中提出。以上質問。最爲時人所注意。

建議案衆議院十二件。貴族院六件。治水一案。（湯本義憲提出）衆議院可決。餘皆未決。地震豫防調查及救助岐阜愛知兩縣被災之街市二案。貴族院可決。關於行政方針之建議。（谷干城提出其旨在本於勤儉勇武大改革行政）貴族院討論二日。以對九十七之七十八少數否決之。

小澤武雄免官。貴族院議員陸軍中將小澤武雄贊成行政方針建議案之演說中。於國防之不備。軍制之有缺。多所指摘。盛警政府。頗觸當事之忌。越二日。諭旨令其自辭。遂依願免職。

第四節 大津事件緊急敕令

因大津事禁阻新聞登載條例（敕令第四十六條）之事後承諾事件。亦於本期議會提出。因解散未決。

第三期

明治二十五年五月六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臨時總選舉

明治二十五年正月十一日下詔定二月十五日行衆議院議員臨時總選舉。此次選舉內務大臣品川彌二郎、內務次官白根專一等竟下牒各地方官使之相機干涉。於是所至競爭劇烈。飛拳執械。揮刀開槍。焚屋殺人。壯士橫行。運動者狼籍無所不至。政府發戒嚴令。布臨時保安條例。尤甚者派憲兵鎮壓之。此等行為皆爲援助政府黨窘迫反對黨之迹象。選舉區秩序因之盡紊。高知佐賀兩縣投票之日爲暴徒所遏。不能行正式投票。高知投票廳且爲奪取。福岡石川爭擾亦烈。計全國之中死者二十五人。傷者三百八十八人。然總選舉之結果民黨仍占多數。政府黨約一百二三十人。民黨約一百六七十人。

第二節 內閣之動搖

干涉選舉之事。物議沸騰。微特民心離叛。閣外元老亦不以爲然。閣中且有持異議者。伊藤博文（時爲樞密院議長）尤不善政府之所爲。數效忠告不聽。遂上表乞退。政府不得已使內務大臣品川彌次郎辭職。以樞密院副議長伯爵副島種臣繼其任。優詔褒勉伊藤。不聽辭職。卒不應命。

閣員中農商務大臣陸奧宗光遞信大臣後藤象次郎相繼遞辭表乃任陸奧爲樞密顧問官以樞密顧問官河野敏鑑代之後藤留任。

第三節 政黨之情勢

選舉之際自由改進兩黨合戰政府黨選舉既畢兩黨外主義相同者組織巴俱樂部皆民黨之精銳楠本正隆鈴木重造中村彌六河島醜等爲領袖前屬於大成會者多入之更權黨以協同俱樂部爲中心與民黨相對峙選舉時凡受政府之保護援助者皆屬此黨。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會期及召集 此爲解散後之議會特定會期爲四十日以明治二十五年五月二日召集於東京。

選舉議長 召集之日衆議員選舉正副議長議長以自由黨之星亨得票最多河野廣中渡邊洪基次之副議長以曾禰荒助得票最多島田三郎渡邊洪基次之例以最多數之星曾禰兩人爲正副議長。

開院禮 兩院既定部屬選舉部長及理事遂告成立。五月六日天皇親臨行開院禮下敕諭如左。

朕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朕今親臨行開院禮。明治二十五年度之歲出歲入。既悉遵前年之豫算。仍命國務大臣編製緊急豫算。付諸議會討議。並令將緊要之法律案一律提出。朕惟各種擴張之事業。實與國家隆運相關。願卿等慎重討議。以完協贊之任。

全院委員長 貴族院西園寺公望當選。近衛篤磨爲次多數。衆議院安部井磐根當選。鈴木重遠爲次多數。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五月九日、松方總理大臣蒞衆議院演說行政之方針。畧謂去年十月補助愛知岐阜二縣富山福岡二縣隄防及土木費豫算外支出之事後承諾之件、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四十六號（大津事件）之事後承諾之件、監獄費庫款支給之件、鐵路之建築改良及國有之件。關係皆至重大。二十五年之豫算。已以敕令第二十八號命執行去年之豫算。故關於國防之擴張海軍、設立製鋼所、建築礮臺、製造兵器藥彈等項。作爲追加豫算。以求議會之協贊。以上皆爲急務中之急務。一日不可緩者也。

第四章 干涉選舉問題

上奏案 衆議院審查豫算案之前。先議匡糾干涉選舉之事。豫算委員會既受追加豫算託付

於委員三人。翌日（五月十二日）河野廣中等八人遂提出上奏案於議場。文曰。

衆議院議長臣某惶恐頓首。敬以衆議院之決議上奏於陛下。本年二月總選舉之際。行政百官擅私職權。誘惑該管地方之各選舉人。或加脅迫。甚者選舉競爭之時。法律失其效。邪正失其辨。紛紜擾亂。類無政府之所爲。兇暴之徒。所在橫行。攜械結隊。毀壞民屋。殺傷民人。慘厲刻毒。無所不至。溷濁典憲之神聖。蔑棄選權之自由。莫此爲甚。嗚呼。亂暴非法如此。誰任其咎。內閣大臣居行政百司之主。任指揮監督之責。然覩亂暴之舉動而不制。視非法之行爲而不問。內閣大臣豈爲盡職。臣等伏惟選舉法者。立憲政治所最重。行政百司擅私職權。枉屈民意。選舉之法。終屬空文。立憲之治。乃同虛構。駢至援引私黨。粉飾公義。上背陛下立憲之聖旨。下阻臣民翼贊之赤誠。是內閣諸臣之所爲。竟與國家之昌運。臣民之福利不能相容。臣等惶恐。伏願陛下俯垂聖鑑。迅賜叡斷。以正溷濁典憲。蔑棄選權者之罪。謹奏。

河野廣中先說明提出此案之故。尋有島田三郎之贊成演說。松方總理大臣後藤遞信大臣之反對演說。可否之論。交相馳騁。當時目爲議會之雄辯家。無不發言。議場活潑之概。實足鼓動一世之人心。政府憂懼多方。尼止投票表決。竟以對於百四十六之百四十三少數否決上奏案。決議案十四日。中村彌六等提出干涉選舉事之決議案。蓋上奏案雖否決。而干涉之事。究非

虛誣。上奏之法既有異議。而其意終不能不布。於是又出決議案曰。

本年二月選舉衆議院議員。官吏濫用職權。侵犯人民選舉權。證迹明確。全國人民皆所目覩。非區區辯解所能掩飾。本院以爲釀成此事之內閣大臣。宜深自檢省。肩任其責。不可無所處分。否則且失墜立憲制度之大綱。特此決議。

提出者說明其意。松方總理大臣以下各國務大臣。又皆出府松方登壇斥提議者之妄。次言衆議院卽決議。國務大臣終不因如此輕妄舉動。易於進退。盡力防此案之通過。然結果政府不利。以對於百十一之百五十四多數可決此案。

停會。上奏、決議。其目的皆指摘干涉選舉之橫暴。彈劾政府。決議既成立。人人皆望政府之處置。十六日。議院忽奉命停會七日。政府若以此促議院自省者。

貴族院干涉選舉處分之建議案。貴族院於干涉選舉事。亦認政府之非法。衆議院出上奏案之前一日。(五月十一日)山川浩、二條基弘等八十五人可決建議案如左。

選舉衆議院議員。不能以官吏之職權干涉之。此無待論。故政府必無以命令促人干涉之理。本年二月行衆議院議員總選舉。以官吏干涉其競爭。激成人民之反對。至有流血之慘事。衆目所覩。衆口所同。地方各處。至今忿官吏之所爲。有疾視之意。政府今宜迅速處分。明示衆庶。

以公正果置不問。則害國家之安甯。而其究極。將召不可救藥之大不幸事。本院希望政府深自省慮。處分於現在。防遏於將來。特此建議。

停會期滿之衆議院。停會期內。紛然揣測。或言內閣將全體辭職。或言將撤換地方官之一部。或言議會將再解散。然初無舉動。五月二十三日。議會開會議事如常時。島田三郎質問停會之故。政府以例用之答辭對曰。議院停會。屬天皇之大權。說明原由於議會。政府不負此責。

第五章 豫算會議

第一節 追加豫算案概要

豫算案臨時歲出之數。二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十二圓八十八錢。其中爲前期議會解散原因之款項有三。(一)軍艦製造費六千九百四十圓。(二十五年度所需)一、製鋼所設立費九萬三千五百十六圓。(二)治水調查費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圓。此外應注意之款目。東京灣礮臺建築費、兵器藥彈費、綿火藥製造廠新築費等是。

第二節 查定案

豫算委員定查定之方針。(一)將各種款項悉心調查。勉以節減爲主。(二)海陸軍費及各種事業費。應度其事業之要否。不當但計減削。(三)繼續事業及逐年增加費。按逐年增加費例如陸軍本年增加費一鎮次年

學生一、二、三級又如學校本年是以庫款能支給爲限。二十六日，委員長佐藤昌藏以查定之結果報告議場。查定案修正原案較減九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圓有奇。治水調查費中減五千三百九十六圓餘。軍艦製造費中減三千一百二十八圓餘。（視要求額減半）製鋼所則全削除。

第三節 本會議

二十八日，遂入大體議。更進爲逐條審議。委員會之查定。民黨不以爲然。內務省所管治水調查費。旣如委員會之修正決定。迨及陸海軍省之部。豫算案中東京灣礮臺建築費及兵器藥彈費並不區分款項。以爲背會計法之規定。乃提出動議。要求區分款項。令爲合法之提案。並附要求書。此動議以少數否決。及議軍艦製造費。委員會中少數人提出意見。欲全廢此款。投票取決。先否決查定案。次否決政府案。於是軍艦製造費由豫算案中全行削除。製鋼所如查定案廢除。地震豫防調查會費亦同。衆議院決定於政府要求額二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餘圓內減削九十六萬〇〇三十圓。軍艦製鋼所兩款否決之故。以海軍部弊叢。不欲以大事託之也。

第四節 貴族院決定追加豫算案

貴族院贊成衆議院已廢之軍艦製造費及地震豫防調查費。復送衆議院。貴衆兩院遂起紛議。

第五節 兩院之衝突

既得貴族院送還之豫算案。山田東次起動議曰。貴族院於豫算案中插入海軍省所管第一款文部省所管第二款。爲不合法之議決。本院不當受。議院以付全院委員會討議。衆論紛起。定時之內。不能決定。本會議卒以多數可決之。

衆議院遂以通牒返豫算案於貴族院。

明治二十五年度豫算追加案。貴族院之修正。未爲合法。衆議院決議不當受領。因卽送還。惟乞查照。

貴族院附左之通牒再返豫算案於衆議院。

本院於明治二十五年度豫算追加案。挿入海軍省第一款及文部省第二款。衆議院以爲不合法而送還。然貴族院則確定爲合法。故來牒不受。

然衆議院仍固執前議。再拒不受。仍還貴族院。因之茫無適從。事涉一星期。

第六節 貴族院上奏

貴族院不得已奏乞宸斷。略曰。關於憲法上之疑義。兩院意見不能相合。懼現在將來均有妨憲。法之進行。本院謹具狀上奏。伏候聖明親裁。(六月十一日)

天皇詢於樞密院。下敕諭曰。

該院六月十一日上奏之件屬憲法上之疑義。朕詢諸樞密顧問。樞密顧問依憲法第五十六條決議上奏如左。

憲法上貴族院衆議院對於豫算之協贊權。據帝國憲法第六十五條。除衆議院先於貴族院受政府提出之豫算案外。兩院之間無所軒輊。後議之議院對於前議之議院絕無拘束。故存留前議之議院削除之款項。固在後議之議院修正權範圍之內。惟後議之議院當遵議院法以求同意而已。

朕採納樞密院之議決以答該院所奏飭使知之。

御名 御璽

各大臣副署

明治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節 兩院協議會

衆議院至此乃受貴族院所返之豫算案。然對於貴族院之上奏案不能同意。更求貴族院開兩院協議會。於是貴族院以子爵谷干城爲議長。衆議院以渡邊洪基爲議長。開會協議。結果削除軍艦製造費。存留地震豫防調查會費。兩院皆認可無異議。追加豫算乃竣事。

第六章 事後承諾之件

政府要求本期議會事後承諾者。（一）救助岐阜愛知二縣地震及河川隄防工事費明治二十四年度豫算外支出之件。（二）補助愛知岐阜福岡富山四縣土木費明治二十四年豫算外支出之件。（三）明治二十四年敕令第四十六號之件。

第一節 救助岐阜愛知二縣地震及河川隄防工事費明治二十四年度豫算外支出之件

本件於豫算外在庫儲餘款內臨時支出二百二十五萬圓爲前議會解散原因之一。新內務大臣副島種臣臨衆議院說明提出之理由。議院以付特別委員。委員會作理由書甚長。以爲此項支款偏頗遲緩非義不正之點。不可勝舉。又不遵憲法之規定。由豫備費中支出。明與憲法第六十四條之本文違反。決議不承諾。（時齋藤珪次因本件事提出質問書羅列偏頗不正之證。左迫政府答辯副島內務大臣憂之議。遣吏調查冀委員會中止決議他內閣員沮其事遂止不遺爲書答辯副島辭職松方首相兼權內務大臣）六月六日、委員長鈴木重遠報告委員會之經歷及結果。松方總理大臣爲反對之演說。其解釋憲法云、豫算外之支出用豫備費或豫備費以外之款。憲法上初無制限。故政府之所爲並非違法。又云、議會果出反對之解釋。決議不承諾者。政府不能因是變其意見。復用種種計畫多方運動。於是議院之事勢一變。委員會之決議。本會

議例皆認可。是案竟以多數否決。與以承諾。貴族院亦無他議而承諾之。

第二節 補助愛知岐阜富山福岡四縣土木費豫算外支出之件
政府支出二百二十五萬圓爲補助岐阜愛知地震及工事費。猶爲未足。復以敕令決行豫算外支出。計愛知縣一百十六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圓。岐阜縣二百零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圓。富山縣六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圓。福岡縣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圓。本件亦生憲法上之疑義。與前件同。委員會不承諾。議院會議時。官民兩派持論甚激。卒以多數否決委員會之報告而承諾之。貴族院亦同。

第三節 二十四年敕令第四十六號之件

因大津事件禁遏新聞紀事之緊急敕令。貴族院承諾。衆議院以全會一致決定不承諾。越日。以敕令第四十七號公布。將來本件之效力消失。者。按將來本件之效力消失。以衆議院決議爲定也。

第七章 鐵路國有法案及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政府提出前期議會繼續問題之鐵路公債法案及收買商辦鐵路法案。委員會并兩案爲一。將鐵路公債法案意義之大半及商辦鐵路法案一部之規定。排比取舍。別編一鐵路築造法案。六月六日。報告於議場。

當日之議事日程。鐵路公債法案、收買商辦鐵路法案分列如故。是日，政府要求收買法案俟公債案議決之後開議。議長星亨擅聽納之。變更議事日程。宣告於議場。議員詰問議長之專擅。議長則謂此在其權限之內。議場大喧擾。議長遂命尾崎行雄、田中正造、鈴木萬次郎、河島醜、福田久松五人退場。命守衛以腕力逐諸場外。强行點呼法。可者百四十七。否者三十九。不加可否者八十。以此滑稽表決。議長得有變更議事日程之權。

衆議院討論三日。可決委員會修正之提案。而收買商辦鐵路法案。則經否決。（雖爲否決其一部已採入鐵路築造法案中。故亦未必全斥國有之主義）貴族院討論二日。亦以多數通過本案。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亦爲前期議會解散原因之一。政府先提出於貴族院。貴族院以大多數可決。返諸衆議院。特別委員會中否決之。與前議會否決之理由同。六月九日。委員長中野武營報告議場。微有議論。用記名投票取決。以對於百五十一之百十七少數。不開第二議會而決定。通知其事於貴族院。

第八章 雜件

第一節 法律案

政府提出之法律案。鐵路國有事二案、監獄費庫款支給案等六件。內三件兩院皆通過。其他或一院議決。或全否決。議員提出者。貴族院。民法商法實行延期法律案一件。衆議院。地租條例改正案、特別地價修正案、出口稅豁免法案。海關稅法案、新聞紙法案、集會及政社法改正案。衆議院選舉法改正案、保安條例廢止案、特別市制廢止法案等四十二件。內通過兩院者僅一件。兩院通過之法律案八件。

鐵路公債法案 郵政包裹法案 郵信聯合國郵票類保護法案 海上衝突豫防法案

地震地方租稅特別處分法案（以上政府提出）民法商法展緩實行期法律案（貴族院提出以民法財產取得編人事編須加修正展緩至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行）府縣制第二十七條修正法律案 藥品營業并藥品管理規則追加法律案（以上衆議院提出）

第二節 質問

兩院中最足注目者爲愛岐兩縣地震事之質問。（齋藤珪次）足尾礦毒之質問。（田中正造）停會理由之質問。（島田三郎）議會解散理由質問。（河野廣中）河野一件於會期最後之日提出。爲議會解散後之尾聲。故錄其全文。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奏疏中有曰。新辦事業，如設製鋼所、製造軍艦、治水事業、及監獄費庫款支給案、收買鐵路法案，皆為國防及國家經濟不可缺之急務。而議會皆有排斥之意。執此為解散之理由。今政府以此數端再詢諸國民之輿論。而本期議會舉內閣以爲解散理由之各項。（除非由政府提出之治水事業議案）復行排斥。惟軍艦製造費再徘徊於貴衆兩院之間。此足表輿論不在政府而在議會矣。其所謂失和衷協恭之道者。罪果在議會。抑在內閣。所謂議會缺調和之機關。少慎重之觀念者。罪一一在議會。抑在內閣。綜言之。內閣於解散議會之始末。責任如何。實所不明。某等敬敢質問。願內閣各大臣列席本院。即爲答辯。

會期最後日之質問。本不期答辯。政府亦果無所答。惟閣員雖不以新議院之決定而去職。然內閣之更易。則仍原因於是。

第三節 上奏及建議

干涉選舉之上奏案外。復有改正條約（鈴木昌司提出）復興神祇官兩上奏案。皆不及列議而罷。建議案。貴族院中除干涉選舉事外。保護水產業等三件皆可決。衆議院總數九件。惟可決水旱田地價修正案一件。（井上角五郎提出）餘皆未決。

第四節 審查資格

貴族院有二件。一爲伯爵島津忠亮之伯爵酒井忠道當選無效之訴訟判決案。一爲壬生基修、島津忠亮、大村純雄三伯爵議員資格異議之判決案。皆如其案可決。

第五節 議員收賄

政府欲通過軍艦製造費。多方運動。納賄於議員。其說盛傳。衆議院稻垣示出一動議。要求審查。議院以之付託委員。證佐不確。議場鼎沸。決定開祕密會。使發言者公言其事實。故其結果不得聞知。後此一議員與一新聞社涉訟。有證言於公庭。事實之真相。卒以發露。

第九章 閉會

會期六月十四日畢。十五日行閉院禮。車駕親臨。松方總理大臣讀敕諭。



第四期 明治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政局

第一節 松方內閣更易

代前內務大臣品川彌次郎之副島種臣。以第三期議會開會中與松方總理大臣及次官白根專一議多不合。挂冠去。松方不得已。暫以總理兼內務會期中僅得彌縫。然議會之趨勢甚不利於內閣。內務大臣問題。將牽及內閣全體辭職。諸元老伊藤、山縣、黑田等開黑幕會議。不能代謀。旋亦中止。於是農商務大臣河野敏鎌轉內務大臣。肩任其難。此第三期議會閉會後未數日事也。干涉選舉事。白根專一爲謀主。河野轉任後。白根即辭次官。河野與遞信大臣後藤象次郎謀。行干涉之處分。決黜免地方知事數人。陸軍大臣高島鞆之助。海軍大臣樺山資紀至不喜河野所爲。聽首先罷職之福岡縣知事安場保和之言。擠排河野。內務大臣之地位。遂爲第三次搖動。松方內閣之原因。七月二十七日。高島樺山二人上辭表。內閣遂解。二十八日。松方亦詣闕辭職。溫旨慰留。然薩長軍人迭進忠告於松方。或加詰問。促其引退益急。松方不能堪。三十日再辭出京。

第二節 組織伊藤內閣

於是命元老黑田清隆、山縣有朋、伊藤博文、井上馨等組織內閣。八月八日、第二次伊藤內閣成立。名爲伊藤內閣。實則薩長元老之聯合體。時人稱曰元勳內閣。

內閣總理大臣

原任樞密院議長伯爵 伊藤博文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遞信大臣

原任樞密院顧問官伯爵 黑田清隆

內務大臣

伯爵 井上馨

陸軍大臣

原任樞密院顧問官伯爵 後藤象次郎

農商務大臣

原任遞信大臣伯爵 陸奧宗光

外務大臣

原任樞密院顧問官 河野敏鎌

文部大臣

原任內務大臣兼司法大臣 子爵 仁禮景範

海軍大臣

原任大藏次官 渡邊國武

大藏大臣

前內閣留任者。河野後藤二人而已。前總理大臣松方正義轉麝香間供奉。前文部大臣大木喬治爲樞密院議長。此外前閣員皆爲樞密院顧問官。

第三節 新內閣之訓令

新內閣召集地方長官。伊藤總理大臣宣示內閣之方針。井上內務大臣以次就各省事件各發訓令。總理大臣演說中之語最爲當時所注目者。錄述如左。

下僚奉行上命。固已。然苟身負重任如地方長官。則不當但以服從命令爲盡職。故雖上官有命。亦當度其合法與否。不合法之命令。必當拒不奉行。以待後命。惟以盲從上官爲盡地方官之職任者。其誤實甚。

是爲干涉選舉之善後策。爲新內閣融洽國民惡感之第一事。由是知事、警部長、郡長等分別輕重。定黜免調任等處分。然亦不能實行。民間仍不滿意。

第四節 黨派之情勢

第三期議會後黨派之新現象。發生國民協會是也。受前內閣庇護而當選之議員。皆網羅其中。名曰社交俱樂部。實爲一純粹之政黨。其綱領爲伸張國權。擴展軍備。其主義爲國家主義。西鄉從道品川彌次郎爲之盟主。組織時開懇親會。品川席間演說有云。余與西鄉伯爵約。如伯爵有謀反之意。將取其頭顱。余有此心。亦必以頭顱奉獻。此言聳一時之視聽。政府深惡之。元老相議。招西鄉品川二人力勸自脫於國民協會。不聽。而協會之狀。仍執接近政府之意見。

改進自由兩黨守從來之方針。無所枉撓。仍爲聯合運動以臨第四議會。

兩黨以外。有獨立而反對政府之同志議員。第四議會開會期迫。組織同盟俱樂部。人數不多。主義頗強硬。謂之民黨之別隊。

別有東洋自由黨。以大井憲太郎爲中心。黨員有席於議會者少。故不爲政界所重。

各黨派之屬別如左。

自由黨	八九	改進黨	三八
同盟俱樂部	一八	國民協會	六六
實業派	四八	無所屬	一五
中立派	二六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本期議會。以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於東京。兩院議長皆無更變。定部屬選舉部長及理事如例。遂告成立。二十九日在貴族院行開院禮。降敕諭如左。

朕告貴族院衆議院各員曰。朕今親臨行開院禮。命各國務大臣以明治二十六年度豫算及緊要法律案提出於議會。願卿等對國家之要務。竭和衷協贊之任。

全院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貴族院西園寺公望。衆議院鈴木重遠當選爲全院委員長。衆議院豫算委員長屬河野廣中。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十一月二十七日、伊藤總理大臣驟負傷。不能視政。井上內務大臣拜臨時代理之命。假攝總理井上假攝總理之演說。十二月一日、井上假攝總理臨衆議院。演說伊藤被傷前閣議所定行政之方針曰、

宇內自有歷史以來。今日之兵備強盛。前古無匹。而吾國兵防尤爲急要。擴張海軍爲急務中之急務。故政府於本年度豫算爲擴張海軍之計。要求巨款爲軍艦製造費。以期奏功於數年。外交之事。益加輯睦。吾輩對內則釐正百度。對外則決行多年期望改正條約之大事。然此問題尤須慎重。約言之。改正條約之主旨。在於得國中應有之權利。完應盡之義務。

政府謀國家之進通。計國民之負擔。當於經濟上略有變更。農民負擔水旱田之地價。其偏重失均之甚者。當輕減之。惟決行此制。而國家生存必須之經費必不能減。故減之於彼。勢不得不增之於此。蓋歲計不足。必增加他項歲入以補之也。

其他因改築全國大河之河身及修築隄防等事。由國費支出之現數不足於用。故須豫定支

款。以應國家之要需。

世界各國僅歷二十餘年。恢宏國威。儕於宇內強國之列者。無如我邦。吾輩生逢盛世。是爲至幸。當益輔助國家之進運。增高國家之地位。惟在上下協力。副此重任。

於是大藏大臣渡邊國武又演說財政之方針。

要求國務大臣蒞院。井上內務大臣朗讀演說。議場不能悉明其意。翌日讀速記錄。始知其詳。初三日、河野廣中代表民黨出一動議曰。政府以行政方針示議會者。所以豫防兩方之扞格。謀議事之無滯也。故議員亦必抒意見於政府。促其注意。議會因此敢要求國務大臣蒞院。此議即經可決。由議長達諸政府。政府不答。十二月五日、島田三郎更出一動議曰。宜要求國務大臣定出席之期。通知本院。議長達諸政府。初七日。政府覆牒曰。國務大臣隨時有出席議院之權。不必因此特煩貴院請求。

覆牒既發。各國務大臣任意悉臨議院。河野廣中提出動議。變更議事日程。以述關於行政方針之意見。議場即決。以本日議事日程有政府提案。因求政府同意。政府拒之。各國務大臣聯袂出院。初八日、島田三郎起動議曰。本院求國務大臣出席者。非權利義務之問題。緊要與否之間題也。然政府以權利爲藉口。拒絕本院要求。使議員不能詳知政府之方針。故將來政府苟與議會

意思不能疏通而紛紜不已者。其責在於政府。議院可決之。然政府仍無所動。

第四章 豫算會議

第一節 豫算總數

二十六年度歲入出總豫算案訂正如左。比諸前年。歲入增四十一萬八千六百餘圓。歲出增三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圓。而歲入款中豫定備荒儲蓄二百餘萬圓。俟法律案決定編入。

歲入	臨時	經常	八一、〇四二、六一一・圓〇九八
歲出	臨時	經常	四、七八八、八四四・四五七
合計		經常	八五、八三一、四五五・五五五
歲出		臨時	七〇、五九五、七一一・四一六
合計		經常	一三、一六四、二五五・二八九
歲入有餘		臨時	八三、七五九、九六六・七〇五
		經常	一二〇七一、四八九・八五〇

第二節 財政計畫

政府之財政計畫。分爲三節。(一)擴張軍備。(二)圖國民經濟發達。(三)補足國庫財源。由渡邊

大藏大臣宣白於議會。略述如左。

(一)明治二十六年度豫算案。除以前繼續事業之礮臺建築費、連響槍製造費外。定總數一千六百八十萬餘圓。期以七年擴張帝國海軍。(新造鐵甲艦一艘巡洋艦報知艦各一艘)(二)全國治水事業。當更求進。於既定年款之外。更增治水費一百萬圓。又於前年餘款內撥五十四萬餘圓。期明治二十八年開內國博覽會於西京。又提出水旱田地價之修正案。減輕地租約三百七十五萬圓。

(三)增加酒稅煙草稅所得稅三種稅則。以補擴張海軍、特別修正水旱田地價、增加治水等費約二百〇七八萬圓之不足。

別要求二百〇二萬餘圓。作為明治二十五年總豫算追加案。此固法律之結果。及法律上政府之義務。或臨時非常之災禍必不可缺之費也。

第三節 査定之方針

衆議院豫算委員會查定之方針。(一)減官吏俸給。(二)各官廳修繕費。調查後加相當之節減。(三)各官廳旅費。與上項同。(四)各官廳雜給。別定制限五條而節減之。(五)雜費同上。(置品費、圖書印刷費、消耗品等。每人定相當之標準)。(六)機密費。屬內閣者全廢。屬警視廳、府縣者

減半。此外俟各科調查後加相當之節減。(七)新事業費。非基礎至確實者不開支。十二月十九日審查終結。比諸原案歲出減八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餘圓。各省各項經費概加修正。今以查定案與政府之豫算案相較。其差如左。

	政	府	案	查	定	案	增減
	歲入	經常	臨時	歲出	經常	臨時	比 府政案
合計	八一〇四三、六二一、圓〇九六	八一五〇九、六二〇、圓八九六	增	四六六、九九九、圓八〇〇			
歲出	四、七六八、八四四、四五七	四、七六八、八四四、四五七					
合計	八五、八三一、四五五、五五五	八六、三九八、四五五、三五五	增	四六六、九九九、八〇〇			
歲出	七〇、五九五、七二一、四六六	六五、五九九、八七六、八一〇	減	四、九九五、八三四、八〇六			
合計	三、一六四、二五五、二八九	九、三三三、五六八、四三九	減	三、八五〇、六六六、八六六			
歲入有餘	二〇七一、四六八、八五〇	七〇五	減	八八四六、五〇一、四七〇			
		二、二三八四、九九〇、三一〇	增	九、三三三、五〇一、二七〇			

今仍揭各省歲出部於左。俾知兩案增減之差。

歲出經常部

政 府 案 查 定 案

增減 比
府政案

皇室費 三,000,000・圓〇〇〇

三,000,000・圓〇〇〇

外務省所管

六八九、二三・六八

二〇一、七三七・圓六三七

內務省所管

七八五、〇九六・三八五

六、九七六九〇・三六七

大藏省所管

二六、五八六、一九七・〇〇五

二七、二六〇、〇二九・七三

陸軍省所管

二、八五六、六三・二九九

二、六七三八〇七・九八

海軍省所管

五、九一五、五八六・二八九

五、四六一、五四〇・四五一

司法省所管

三、六三五、三〇・六三五

二、九七三七六七・〇九四

文部省所管

一〇四五、九七五・五七二

七六四、一四三・六〇五

農商務省所管

一〇六三、三四・四八二

八七四、九三四・二五八

遞信省所管

五、九三九、六二七・〇七一

五〇三八、三九・三三

合計

七〇、五九五、七二・四六

六五、五九九、八七六・八一〇

歲出臨時部

政 府 案

查 定 案

增減 比
府 案 政

外務省所管

一七〇四・圓六四五

減

四、六四九・圓六六〇

內務省所管	一、六九五〇六三。	三三	一、六七九、二六九。	〇七七	同	一、五八九四。	六四五
大藏省所管	一、三〇三〇三。	五六	一、三〇三〇三。	五六			
陸軍省所管	二、一〇〇、六六五。	七一	二、〇四三、九四〇。	五四			
海軍省所管	五、九二八、三〇三。	〇五五	二、五九六、六三一。	五〇三	同	五六、六四五。	二八七
司法省所管	六、八八一。	〇〇〇	六、三一〇四。	八〇〇	同	三、三三一、六七一。	五五二
文部省所管	一〇四、九〇九。	八三三	六、三一〇四。	八〇〇	同	一五、七七六。	二〇〇
農商務省所管	三七一、七六六。	六六六	三六、八三六。	九〇六	同	三〇七四。	八三三
遞信省所管	一、六七五、五五二。	三九	一、二八七、六五七。	二五二	同	四四、九五九。	七七〇
合計	三、二六四、二五五。	二八九	九、三三三、五八六。	四三九	同	三、八五〇、六六六。	八八四
經常 臨時總計	三、七五九、九六六。	七〇五	七、九一三、四六五。	三三五	同	八、八四六、五〇一。	四七〇

第四節 政府反對

同日，委員長河野廣中報告委員會之經歷。并論積弊隱伏。國力不伸。今將各項冗費普加節減。揆諸今日國情。委員會之查定。實爲最愾之辦法。又曰。軍艦製造費、全部削除者。非不知此費爲必需。惟海軍部弊端叢積。國防方針。初無定向。託之以此。實爲不安故也。大藏大臣渡邊國武反

對查定案甚力。

第五節 查定案可決

政府雖盡力維持原案。議院由全院委員會進於本會議。逐條討議之後。以正月十二日全體議畢。除已廢之第二、第四、第五、高等及中學校各費復加贊成外。餘悉可決查定案。如軍艦製造費、北海道及府縣度量衡檢定費、內閣機密費、稅關所雇外人諸給、地震豫防調查所修繕費、水產調查所費、外務省所轄新營費、製鐵事業調查所各費等。皆全部削除。軍艦製造費。政府黨提出修正案欲存之。卒以對於七十九人之百五十二人多數否決。

議決之結果。衆議院豫算決定額。其歲出總數爲七千五百〇四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圓有奇。較諸原案減八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二圓有奇。

第六節 政府不同意

豫算削減費目中有宜遵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議院於正月十三日求政府之同意。十六日、臨時首相井上馨以下咸蒞。渡邊大藏大臣決言減削一錢一釐不能同意。政府與議院之衝突。至是殆達極巔。

政府既表明不能同意。民黨議員交起質問。或加詰責。河野廣中發動議曰。本日政府於豫算修

正案中。關於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費不表同意。然本院對於此案。無須再思。應更向政府要求同意。又加以說明。長亘二小時。此動議以大多數可決。議長達諸政府。十七日。政府覆牒言。貴院雖復求政府再思。然政府必不能表同意。

第七節 休會

旣得覆牒。民黨河野廣中再發動議。以對八十之百七十六多數可決之。遂定休會五日。自本日至二十三日止。以待政府處置。其動議曰。

明治二十六年度總豫算。本院於各種費目加以修正者。斟酌現在國民之程度。代表輿論。確信爲正當之行爲。政府於此果不能同意。則依立憲政體之本旨。不可不有以自決。故本院將修正案送致政府後。自本日始休會五日。以俟政府之處置。

河野復說明應處置者三事。政府宜擇其一。

一、內閣全體辭職。

二、衆議院解散。

三、查定案同意。

然政府強硬之態度。仍堅執不改。覆牒曰。不同意之理由。及政府無自行處置之理由。旣經辯明。

政府之意見。終始一貫。更無變動。

第八節 上奏案

衆議院休會期滿之日（正月二十三日）用最後之手段。以百四十六人之連署。提出上奏案如左。

衆議院議長臣星亨謹具本院之決議奏聞。伏惟陛下緯武經文。啟中興之盛運。參天貳地。定立憲之大典。特垂上下一心和衷協恭之懿訓。天恩廣覆。皇澤徧霑。海內臣民靡不感激以圖報稱。臣等竊惟立憲之要在上下一心。翼贊大政。是以立法行政各部之所期。相與披瀝赤誠。踐和衷協恭之實。事之重大。無逾於此。然自議會創立以來。立法行政兩部常失調和。百揆凝滯。庶績否塞。不能隨世局之進運。收革新改良之效。雖由臣等精誠未至。抑亦內閣大臣不能盡職之所致也。臣等欲減削政費裁節用度者。因矯政府冗大之弊。以期休養民力。第一議會以來。終始一貫。無敢或渝。茲當討議明治二十六年度豫算案。反覆審查。深慮國力之消長。詳察事務之緩急。以節省歲費。屬於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之歲出。遵本條所載。請求政府同意。至於再三。政府漫然不表同意。微特理由及款目。不爲條舉而詳稱。且決言錢釐之微。亦復不能削減。於是本院休會五日。以求政府三思。然猶固執前說。藐不知省。夫屬於憲法第六十七

條範圍內之歲出。政府果不表同意者。則宜條舉其款項。明示其理由。此立憲國大臣之德義。而和衷協恭之道。亦在於茲。今內閣所爲。獨不出此。此臣等所爲痛惜者也。且於軍艦製造費一項。以爲議會雖經否決。政府於憲法所許之範圍內。力求所以必成之方。臣等異其言之不經。卽求說明。亦置不答。是豈大臣之所爲乎。臣等瀆冒天威。上煩宸聽者。非臣等素志。誠不得已也。比年政府議會所以相睽。官民所以相軋者。由來已久。今不剔除積弊。奏立憲政治之實效。國家之事。由此隳廢。夫政費與國力相稱。上下一途。執此方針。內以隆盛國運。外以宣揚國威。方今之務。莫此爲急。乃臣等表明民意。而內閣拒之。惟峻使臣等不能盡協贊之任。甚非所以變和財政。經緯國家也。臣等與如是內閣並立。恐不能上體聖意。下達民情。伏願陛下特垂叡鑒。臣星亨惶恐謹奏。

第九節 停會

是日議場變更日程。以上奏案爲議題。河野廣中方欲登壇說明。政府奏請停會。詔敕適至。命帝國議會自正月二十三日至二月六日停會十五日。

第十節 伊藤復任

時伊藤博文創傷漸愈。停會期滿之日。并上解假攝總理。伊藤復任。議會方續議上奏案。伊藤蒞

衆議院演說至一小時以上。略謂勢既至此。政府與議院之間。殆如重垣之隔。兩不願稍移寸步。至政府於上奏案。萬萬不表同意。

第十一節 上奏案可決 再休會

河野廣中駿伊藤總理之演說。且說明提案之故。是時可否之議頗激。卒以對百三人之百八十人多數可決本案。初八日、議長星亨入宮捧呈奏文。天皇納之。諭曰朕當熟覽。

河野廣中更出決議案。（藤澤幾之輔先出一決議案。欲中止議事。列爲議題。自由黨更出修正案）以對於百三十四人之百三十七人多數可決再休會。決議案云。

本院因上奏之故。表其敬意。且令政府爲有責任之處置。故決議自本日至二十五日本院休會。惟因本件須開會者。議長得隨時開會。

第十二節 特降詔敕

政府既不引退。又不解散議會。議會之有進無退。已達極巔。問題解決之法。國民頗爲徬徨。而政府果於意外得有轉機。

奏疏既呈之翌日。天皇召伊藤總理以下各大臣。及樞密院各顧問官。貴衆兩院議長入宮。御正殿。下敕諭曰。

朕告在廷臣僚及帝國議會各員曰。古者皇祖肇國之初。嘗有括六合掩八紘之詔。朕旣總攬大權。廢藩邦之制。革文武之政。又察宇內之大勢。定開國之國是。爾來二十有餘年。百揆制治。一循祖宗之遠謨。以增臣民之樂利。圖國家之盛隆。朕又開議會。抒公議。期使翼贊大業。而憲法施行。方屬初步。必期慎始克終。正端於今日。大成於將來。環顧宇內。列國之進步。其勢日急。當今之時。果曠日紛爭。遂遺大計。以誤國運。駁進之機。非朕所以奉對祖宗之威靈。收立憲之美果也。朕所願者。信任在廷之臣僚。使終始軍國之大事。又倚藉人民之良選。分朕日夕之憂慮。夫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舉之費目。已爲正文所保障。不當成爲紛議之端。惟朕特命閣臣整理行政各項。視其必需。熟計審慮。期無遺算。俟朕裁定。至於國家軍防之事。苟緩一日。或遺百年之悔。朕今節內廷之費。六年之間。每歲給金三十萬圓。又命文武官僚除有特別情狀者外。同一年月之間。各納俸給十分之一。以足戰艦之費。朕倚閣臣與議會爲立憲之機關。願各慎其權域。以協和之道。弼朕大事。而成有終之美。

明治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御名 御璽

第十三節 奉敕後之事勢

各大臣副署

衆議院奉敕後。十三日始開會議。決奏答文如左。

恭惟陛下聖德。天覆地載。茲賜聖詔。隆恩優渥。臣等不勝恐懼。臣等謹奉體聖旨。和衷協恭。益盡心力。以完輔翼大政之任。奉對陛下之宏恩。衆議院議長臣星亨惶恐謹奏。

貴族院決議。議員受歲費者。後此六年間納總數十分之一。以補助製艦費之不足。以此意奏答之。

衆議院議決奏答文後。以島田三郎之動議。遵奉詔敕。必先確知政府意向。因選特別委員九人。被選者爲尾崎行雄、島田三郎、河島醸、柴四郎、山田東次、河野廣中、中野武營、長谷場純孝、石田貫之助。

第十四節 政府之公約

委員與政府各大臣數次會見之後。定公約如左。

- 一、政府因詔敕特頒。不可不一變事勢。故不堅執以前之覆牒。於憲法第六十七條之款項中。度其緩急。減削之應同意者。亦可同意。
- 二、政府至第五期議會開會爲止。應盡力整理行政各部。實行節減政費。
- 三、海軍宜大加改革。且急應從事。

委員長野河廣中以十五日報告於議場。伊藤首相又蒞院公言政府之意見。

第十五節 豫算確定

政府既得製艦之賜金及官吏之輸金。遂修正豫算原案。追加此款。摘述如左。

第七款 製艦費補助金 一百七十八萬〇三百三十圓

第一項 御賜金 三十萬圓

第二項 輸納金 一百四十八萬〇三百三十圓

歲入總數。改爲八千七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圓有奇。衆議院既受修正案。豫算委員每科各舉特別委員二人再審查之。特別委員之議決。與委員總會意見微不合。（詔敕特頒後政府允減削四十九萬圓特別委員則欲更減五十萬圓。政府不可。委員總會不援手。反以政府之不同意爲不得已）反對黨卒棄其多年之查定方針。以度能得政府同意之目的。審查豫算。於是民、黨、聯合、軍、之、勢、大、殺。尾崎行雄演說。民黨從來之主義。以期仍守查定之方針。卒亦無效。世目之爲討死演說。

豫算委員會審查之修正案。通過衆議院。一無異議。貴族院亦即可決。不加修正。豫算確定額。歲入經常部增四十三萬三千四百餘圓。臨時部如舊。歲出經常部減一百八十九萬六千九百餘

圓。臨時部減八十二萬四千四百餘圓。合計減二百七十二萬一千三百餘圓。以前日衆議院與政府衝突之查定案減削八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餘圓兩相比較。議會讓步者約六百十餘萬圓。外此明治二十五年追加案及二十六年度追加案（此款減削九萬餘圓）皆表同意。

第五章 質問及答辯

本會期中。衆議院議員質問國務大臣之事四十件。茲舉主要者數件之綱要如左。

第一節 對韓政策之件

井上角五郎提出略云。日本政府何以默視朝鮮違反電報條約。京城釜山之間辦理電報之情形如何。防穀令賠償之事。既已談判開始。其進行如何。朝鮮政府蔑視漁業規則。何法處分之。陸奧外務大臣蒞院答辯。爲時至長。井上又問。陸奧更爲答辯。

第二節 處分干涉選舉之件

干涉選舉之善後處置。尙未周備。立川雲平等四人提出質問書。略謂本年二月總選舉官吏干涉之事。雖經貴族院建議。衆議院決議。尙未處分。其故惟何。鹿兒島熊本石川諸縣縣官警察。今猶有非行違法者。猶爲干涉選舉之餘弊。置諸不問者何故。井上內務大臣以文件答復。以爲果由被害者起訴或檢察官起訴。現內閣必糾治之。至於行政上之監督。現內閣無由追溯前事。既

不得要領。河野廣中等三人復提出上奏案。議會於閉會當日議決奏聞。

第三節 府縣治之件

福田久松提出說分三節。一、地方官與人民衝突處分。二、政府對於地方人民陳情之答復。三、地方官與人民衝突處分之遲緩。復痛論地方秕政。井上內務大臣答辯亦頗簡單。

第四節 選舉干涉費之件

提案者長谷川泰詰。政府因干涉選舉故費金二百五十萬圓。甯非會計紊亂之行爲。渡邊大藏大臣以文件答辯並無是事。

第五節 狩獵規則違憲之件

提案者清水文二郎。略謂政府以明治二十五年十月敕令第八十四號發布之狩獵規則中規定狩獵免許費在租稅以外。其故維何。貴族院由子爵新莊直陳等提出質問書。意亦同。政府答辯云。此免許費爲准許狩獵之報酬。性質屬於人工費。非憲法上之租稅。

第六章 建議

衆議院建議者。四大河治水事（湯本憲義提出）等五件。貴族院可決者。以節減官吏俸給事（鹿毛信盛提出否決之案要者亦多茲以煩瑣不錄）爲最重要。

第七章 法律案

本期議會提出重要之法律案。舉之如左。

第一節 集會及政社法改正案

伊藤大八等提出。衆議院修正可決。貴族院亦略加修正。開兩院協議會可決之。

第二節 新聞紙條例改正案

箕浦勝人等二人提出。衆議院審查委員會逆國民之輿論。決定保證金制度。仍留不廢。發行停止制度。惟定其年限及次數。衆論激昂。院議仍否決之。貴族院亦如衆議院委員會所決。於是開兩院協議會。事卒無濟。衆議院全會一致否決成案。此案於本會期仍不及通過。

第三節 地租條例改正案

杉田定一等二人提出。擬定水旱田地租爲百分之二又五分之一。此外爲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衆議院可決。貴族院否決之。

第四節 出版條例改正案

加賀美嘉兵衛等三人提出。通過衆議院。貴族院加以修正而可決。此案遂確定。

第五節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片岡直溫等六人提出。衆議院否決之。

第六節 水旱田地價特別修正案

政府提出。減輕地價。與造酒稅。煙草稅所得稅三項相關。衆議院可決。貴族院體政府之意。否決本案。

第七節 改正造酒稅規則法案

政府提出。衆議院不開第二讀會。否決之。

第八節 改正煙草稅法案

亦政府提出。結果同上。

第九節 改正所得稅法案

政府以委員會有通過之勢。即行撤回。

第十節 保安條例廢止案

魚住逸治等提出。衆議院可決。貴族院則否。

第十一節 奉給稅法案

大岡育造等三人提出。凡受國庫定期之支給者。視其款之比例。納稅百分之五至十二。以之補

助軍事費。衆議院否決之。

第十二節 商法及商法實行條例中改正及實行法律案
政府提出。貴族院修正可決。衆議院同意。

兩院通過之法律案 概舉如左。

商法及商法實行條例中改正及實行法律案 辯護士法案 官辦鐵路用品資金會計法
案 鐵路公債會計法案 銀行條例及儲蓄銀行條例實行延期法律案 採取礦砂法案
酒精營業稅法案 取引所法案 取引所稅法案 鐵路築造法中改正法律案 豫定
鐵路線內許可商辦鐵路公司有築造權之法律案 變更東京府及神奈川縣境域之法律
案 (以上政府提出)

度量衡法追加案 集會政社法改正案 版權法案 出版條例改正案 許宮津港海參
崴港等貿易之船舶出入及貨物裝卸之法律案 (以上衆議院提出) 徵兵令展緩年限改
正法案(貴族院提出)

第八章 雜件

第一節 陸軍中將免官事上奏案

議院以男爵小澤武雄於第二議會討議案時論及軍政。陸軍大臣奏免小澤陸軍中將。非立憲之處置。貴族院由谷曾我兩中將提出上奏案。院議否決之。衆議院大養毅亦提出上奏案。未及議決而閉會。

第二節 審查資格

高知縣選出議員西山志澄。於其資格有異議。議院以付審查委員。審查後斥之。

第九章閉會

三月一日在貴族院舉行。伊藤首相代讀敕諭。



第五期

本明治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八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三大臣更易

第四議會閉會後。未幾內閣大臣略有更易。樞密院顧問官井上毅爲文部大臣。芳川顯正爲司法大臣。伯爵西鄉從道爲海軍大臣。前文部大臣河野敏鎌。前海軍大臣仁禮景範皆爲樞密顧問官。前司法大臣伯爵山縣有朋任樞密院議長。

第二節 改革官制

政府本於前議會之公約。閉會後。即舉行政整理委員。於海軍特設整理海軍調查委員。五月、先布改正海軍省官制。八月十月、改正陸軍省及各省官制相繼發布。廢併局課。淘汰人員。增減俸給。煩不勝舉。然新官制主於節減人員。而節減經費次之。人員之中。下級多而高級少。俸給亦然。下級嚴而高級寬。與民黨豫算調查方針相反。以是至不喜。

第三節 黨派之情勢

自由黨有領袖星亨之悖德事件。星派與非星派隱相軋轢。漸致動搖。議會既開。不信任議長星亨。由議院除名。自由黨卒以分裂。非星派別組織同志俱樂部。前議會中。自由黨固與改進黨同。

盟俱樂部同一步伐。後因種種事故。與改進黨異趨。然未敢接近政府。第四議會閉會以來。國民協會一變而與伊藤內閣竭力反對。第五議會反對黨中。其舉動頗為錚錚。時以此派為政府反對黨第一。

時別有一新團體起。名大日本協會。以為外人雜居內地。時會未至。持最强硬之外交意見。與改進黨、同盟俱樂部、國民協會等宗旨全同。步伐亦相一致。自第五議會開會前至解散後。為政府所最畏。卒命之解散黨團。此可異也。

各黨派之屬別如左。

自由黨

九八

國民協會

七〇

改進黨

四三

同盟俱樂部

二五

中立
黨者

二〇

無所屬者
及政府黨

四〇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於東京。二十八日。行開院禮。車駕親臨賜敕諭。

議長及全院委員長。貴族院副議長細川潤次郎辭職。侯爵西園寺公望襲其任。衆議院議長星亨除名。更選楠本正隆為議長。副議長曾禰荒助辭職。安部井磐根繼之。全院委員長。貴族院爲子爵谷干城。衆議院爲片岡健吉。

第三章 星亨處分問題

第五議會開會後第一事。卽爲議長星亨處分問題。卒至除名。放諸院外。先自整飭綱紀。然後澄敘官方。整旗鼓以與政府相當。解散之原因。因此亦其一也。

第一節 事之起因

星亨處議長之重任。而以取引所問題。暮夜密與商賈會議。腥聞流布。非自由派之議員以爲此。非所以保衆議院之清名。意主斥逐。持之甚堅。

第二節 勸告辭職

衆議院於開院之翌日。不及選任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等。首先提議此事。安部井磐根發緊急動議。求變更日程。議長星亨乃暫讓議長席於副議長楠本正隆。動議曰。

衆議院於議長星亨君不能信任。不欲其處議長之地位。故願星君自行引決。

發議者說明其意。可否之討論迭起。卒用無記名投票。以對於百十九人之百六十人多數可決此議。

星亨俟議事既終。泰然復入。一無怍容。就議長席後。言曰。星亨內省無疚。本院無論如何決議。概不能從。卽宣告開議列於日程之事。議場紛糾。可決和田彥次郎之動議。中止當日議事。與彼熟

思之時間。遂散會。三十日。星亨依然就議長席。中村彌六又發動議曰。星君既不自裁度。本院不可不講處之之道。議院納之。復臨時休會。

第三節 上奏

十二月一日。星仍出席。非星派不得已。執最後之手段。由和田彦次郎等三人提出上奏案如左。衆議院副議長臣楠本正隆誠惶誠恐敬具本院之決議奏聞。本院於衆議院議長星亨不能信任。故決議不欲其在職。臣等前遵議院法第三條奏薦星亨。辱蒙敕任。此臣等不明之咎。冒瀆天聽。不勝恐懼之至。謹奏。

可否之議。至爲喧擾。以對於百二十六人之百五十二人多數通過。星亨復席曰。曩日本院決議不信任議長。甚非立憲國之所爲。故余意決不辭職。今又因是上煩宸慮。不勝恐懼。無已。讓此席於副議長數日。以表謹慎之意。

二日。楠本副議長入宮呈奏。宮內大臣口達敕旨云。

上奏之意。是否願朕更任議長。抑議院向朕自謝不明之過。其更詳議。

議院復奏如左。

衆議院副議長楠本正隆謹奏。本日上奏之文。在謝臣等不明之過。行文草率。致辱敕問。臣等

不勝恐懼之至。謹奏、

第四節 懲罰

奏答後。議院納鳩山和夫之動議。認爲衆議院規則第二百六條所定污辱議院體面之行爲。將星亨交懲罰委員。委員審議後。決令星亨在議場述謝辭。本院遂開秘密會。修正決定。照衆議院規則第二百五條二百六條停止出席一星期。

期既滿。星泰然復出。就議長席。於是高田早苗發動議曰。

星亨君本日依然就議長席行其職務。爲輕侮院議。污辱體面之行爲。應再交懲罰委員議處。星議長曰。議長本日出席。果爲懲罰事犯與否。應先議此問題。此言至誤。蓋凡懲罰事犯之動議。無須討論。徑取決而託付於委員。明定於議院規則也。於是大岡育造更發動議曰。

星君對於懲罰事犯之動議。輒命討論。蔑視議院規則。濫用議權。釀議院之騷擾。實可作爲懲罰事犯。乞交懲罰委員。

星議長尙不悟。滿場囂然。終以可否爲先。決問題問諸議場。可者無一人。星不得已。悄然自去。以高田大岡二動議并交懲罰委員。

十五日。委員報告審查之結果。應即除名。於是取決將星亨除名。逐諸院外。第五議會開會。一星

期。衆議院因此問題。每日空費時間至多。

第四章 整肅官紀問題

第一節 上奏

衆議院十二月二日既將議長星亨交懲罰委員元田肇等三人遂提出上奏案。彈劾農商務大臣以下各官。於四月初四日以取引所問題屢與政商等密會暗受賄賂。醜聲彰播。政府竭力防遏其通過。然大勢不可壓抑。議院以大多數通過之。

第二節 伊藤總理之奏議

臣博文惶恐謹奏。臣以不才。叨竊陛下隆恩。再膺內閣首班之重寄。區區微衷。蓋欲日夕鞠躬以圖報稱。今衆議院以官紀不振。上達天聽。臣不敏。在統督百揆之任。乃勞聖慮至此。誠不勝恐懼之至。茲謹引責。仰俟宸斷。臣惶恐頓首謹奏。

同日、農商務大臣後藤象次郎亦有陳奏。

第三節 結果

政府有上奏之舉。衆議院固未之知。惟以荏苒數日。一無所決。遂納河島醜之動議。略謂當局大臣至今尙無所決。衆議院應請內閣迅速處分。決議之頃。伊藤首相蒞院發表上奏之事。謂政府

爲天皇陛下之政府。其進退當遵宸斷。時爲十二月十八日。

十九日、衆議院以不及見此事之歸結。又議厲行條約之件。是日、忽命停會。天皇旣受衆議院之疏。特詢於樞密院。樞密院詳議覆奏略曰、

衆議院不質詢於閣臣。又不及與閣臣詳悉籌議。事實未明。徒煩聖聽。臣等竊所不取。惟農務省僚吏中。往往有迹涉疑似之行爲。伏願陛下信任在廷諸臣。使之始終陛下之事。不宜因一瑣事而撼廊廟之柱石也。

二十四日下敕諭於內閣曰、

本月四日衆議院之奏疏。朕已閱悉。又內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及農商務大臣伯爵後藤象次郎各奏。亦經披覽。農商務省之職司。接近人民。故當格外慎重。朕願其主務大臣努力飭勵僚屬。至於國務大臣之進退。一在朕心。不准外人容喙。朕惟宇內形勢。促我國家之進運。頗爲急迫。而時局多艱。阻朕開國進取之國是。朕心深爲軫憂。卿等其各努力。始終朕事。後藤農商務大臣奉此敕諭。卽發訓令戒飭本省官吏。

其後迭命停會。旋被解散。此問題遂無所處置而罷。

第五章 厲行條約問題

十二月十九日、安部井磐根得民黨多數贊成。提出厲行條約建議案曰。

衆議院以政府實行現行條約。污損我帝國權利。故深望政府明察條約之權義而厲行之。用
敢建議。

其理由書。縷述執行條約之意緩。於各種方面侵害帝國權利之證據。至爲詳盡。

變更日程之動議既成立。遂爲議題。安部井磐根登壇說明。甫過五分。議會忽奉停會十日之命。初各國公使聞此案見於議會聯合迫外務省曰。日本政府於厲行條約說果表同意。各國亦當厲行條約以報日本。然以議會事勢推之。此案必能通過。政府頗事躊躇。期於通過前力撲滅之。十二月十九日。停會期滿。仍議此案。是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蒞院演說。悉力反對。演說既終。議場益熱心討論。而再停會十四日之詔又下。停會未滿。繼以解散。此案亦無終結。而解散之原因。則以此問題爲主矣。

第六章 千島軍艦訴訟問題

水雷礮艦千島造於法國。工竣駛歸。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日本領海瀨戶灣內與英國彼阿會社船拉培那衝突。遽即沈沒。日本政府控於橫濱英國領事裁判所。索彼阿賠償八十五萬圓。而當時日英條約。兩國人民刑事訴訟。由英國領事裁判所管轄。民事訴訟。按諸法理。當屬日

本司法權之範圍。且日本政府之訴訟代理人於領事裁判所用天皇之御名爲原告。領事裁判所因是不受被告索賠十萬圓之反訴。被告不服。復控於上海英國高等裁判所。判決瀨戶灣內非日本領海。日本訴訟遂敗。民黨各派以是攻擊政府。爲第五期議會三大問題之一。（其二即整肅官紀厲行條約）十一月二十九日、鳩山和夫提出質問書如左。

一、千島軍艦訴訟事件。觀橫濱英國領事署及清國上海英國高等裁判所所著之事實及判決書。日本政府乃以天皇之御名代表原告之資格。依國法所規定。應用當局官吏之名。今用神聖不可侵之天皇御名爲訴訟。其手續及理由如何。

二、據日英條約。日本人爲原告者。宜受英國領事之裁判。此外則無裁判權。乃彼阿會社旣經橫濱領事裁判。又控於清國上海英國高等裁判所。日本政府竟應其召喚。出廷答辯。於條約未規定之外國裁判而服從其管轄。理由何在。

政府於此質問。不易答辯。十二月六日、鳩山再爲追促答辯之演說。八日、政府乃以西鄉海軍大臣之名送答辯書如左。

一、訴狀內所用原告名稱。乃用日本帝國政府之名稱。
二、往上海英國高等裁判所爲出廷答辯者。係據舊例。

議院於此答辯。不能滿意。十三日、鳩山再出質問書。政府不應。議院請於三日內用口頭答辯。政府復不答。十九日、乃用最後之手段。由鳩山和夫等提出上奏案。是日、適厲行條約建議案登於日程。於序須俟此案議畢。方及上奏案。值有停會之命。繼再停會。終乃解散。遂未經決議而罷。

第七章 豫算事件

第一節 豫算之方針

本期議會。伊藤總理大臣以行政方針與上年無異。一不論及。惟述關於上年公約之整理行政。編成豫算。渡邊大藏大臣亦演說本年之財政計畫。茲皆略之。

第二節 豫算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衆議院受政府明治二十七年度豫算案。

歲入	經常	八三、一九八、九六七、圓四二八
歲出	臨時	七四七六、三二八、八一
合計		九〇、六七五、一九六、三三九
經常		六八、八七五、〇五〇、六〇九
臨時		一六、五九七、一〇八、六四三

合計

八五、四七二一五九、二五一

歲入有餘

五、二〇三一〇三六、九八三

較諸前年。歲入增二百六十餘萬圓。歲出增三百六十二萬餘圓。歲入餘款內據政府說明。航海保護費一百萬圓。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實業學校補助費合計四十萬圓。由此款支給外。餘三百三十五萬圓。以之修正地價。

第三節 豫算之審查

議院覩此豫算案。不能滿意。早挾減削之見。惟改進黨同盟俱樂部。國民協會等聯合民黨舉豫算委員時。因別有攻擊政府之緊要問題。不暇競爭。故當選委員中屬自由黨爲多。自由黨雖非純粹之政府黨。而趨向較異。然自由黨則夙期以豫算問題與政府爭。以明非政府黨。既得多舉豫算委員。乃拔轍而起。

豫算查定方針。

一、減官吏之俸給。

二、各官廳修繕費。於每科調查畢。加以相當節減。

三、各官廳旅費。同上。

四、各官廳雜給。以上年查定之數爲準而節減之。

五、廳費以上年查定之數爲準而節減之。

六、內閣之機密費悉裁之。此外則以上年查定之數爲準。

七、新事業費。苟非實爲急務者不協贊。

八、輸納十分之一之俸給。不算入豫算內之俸給額中。

委員會查定後。十二月十六日。以報告書交議長。因解散故。不能決定。僅可決二十一年度追加案而已。

第八章 停會 解散

衆議院旣以政府爲敵。政府亦敵視衆議院。用法壓抑之。十二月十八日。厲行條約建議案列爲議題。將加說明。有詔帝國議會停會十日。二十八日停會期滿。翌日開會。本日又奉停會十四日之命。三十日。有詔解散。

松方內閣解散第二議會。曾於官報宣示理由。以明立憲政府之責任。伊藤內閣不循此例。故解散之理由久無知者。
貴族院有志議員之忠告。解散之理由旣不公布。貴族院憤慨。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公爵二

條基弘及近衛篤麿等三十六人連署。致忠告書於內閣大臣。其文至長。意含彈劾。伊藤總理以呈達天皇。乃經閣議作長文之復書答之。其稱解散之理由數端。(一)忽於選舉常任委員而熱中於黨爭。(二)濫用上奏之特權。(三)整肅官紀既上奏後。又決議以促宸斷。(四)主張厲行與開國進取。國是不相容之條約。玩視國家之大計。貴族院議員三十六人得此復書。心不能服。更草一書。近衛及谷兩議員爲總代致伊藤。伊藤不答。

第九章 雜件

兩院通過之法律案僅二件。

商法施行條例中追加法案 大藏省證券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納還製艦費案。十二月十五日河野廣中等提出。略謂國防爲國家之要務。其經費當以國帑充之。拜皇室費之賜。減官俸之數成。實爲臣民所不忍。故宜辭賜金納俸。別求他項財源。完成國防。卒以解散之故。不及登於日程而止。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貴族院議員尾崎三郎提出。貴族院已通過。衆議院僅付委員審查。水旱田地價修正案。政府提出。衆議院可決。貴族院不及決定而罷。

保安條例廢止案。衆議院通過。貴族院未決定。

此外尚有前議會之舊案。如新聞紙條例改正案、選舉法改正案、特別市制廢止法案。皆以解散故未決而消滅。

第六期

本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開會
年六月二日解散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總選舉

明治二十七年正月十七日，公布三月一日執行臨時選舉。伊藤總理大臣召集各地方官訓示督理選舉，不當有偏頗干涉之意。是役國民方熱心政治，達於極度。競爭甚烈。而全國中最激烈之競爭，爲曾被除名星亨之選舉區。星亨與反對派橫堀三子爭。兩黨壯士負傷者一百十七人。新議員之屬別如左。

自由黨

一二〇

改進黨

六〇

同志政社

二十四

國民政社

三五

同盟政社

一八

政務調查派

五

舊日本協會

八

無所屬及未詳

三〇

第二節 農商務大臣更易

整肅官紀問題之餘波。農商務省受人攻擊益甚。議會解散後。於是先罷次官齋藤修一郎。二月二十二日。後藤象次郎遂爲麝香間供奉樞密顧問官榎本武楊繼爲農商務大臣。

第三節 黨派之情勢

政府於解散議會後。遇政治團體加嚴。以大日本協會妨害治安。立解散之。又令他政治團體明別政社與非政社。於是國民協會改爲國民政社。同志俱樂部同盟俱樂部皆改稱同志政社同盟政社。嗣同志同盟兩派聯合組織立憲革新黨。五月九日舉結黨式。而改進國民革新三黨。皆以強硬之對外政策及完成責任內閣爲大綱。以期於第六議會中軌途齊一。八日先於江東中村樓開同志大懇親會。公表宗旨。自由黨反對厲行條約。他項亦與他民黨之態度不同。

第二章 兩院開會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召集於東京。定會期爲二十一日。是日選舉正副議長。議長候補者爲楠本正隆、河野廣中、鳩山和夫三人。副議長候補者爲片岡健吉、大井憲太郎、佐藤昌藏三人。敕任楠本片岡爲正副議長。貴族院副議長西園寺公望。以代榎本武揚爲樞密院顧問官辭職。副議長暫缺。

五月十五日舉行開院禮。選舉常任委員及全院委員長如例。全院委員長。貴族院爲子爵由利公正。衆議院爲安東九華。

第三章 彈劾案

第一節 否認解散之決議

是爲對於政府第一彈劾之形式。行開院禮之翌日。伊藤總理大臣蒞院演說行政方針。述前期衆議院解散之理由。自由黨河野廣中等二人提出決議案如左。

明治二十六年第五期帝國議會。本院當未發表意思行爲。政府即解散之。且不明示理由。本院認爲非立憲的舉動。故決議政府於第五議會之行爲爲不當。

當時之自由黨爲政府黨與。人頗疑決議案僅爲形式。實則其意以爲解散之不當。事已明顯。果爲辯護。將失墜天下之信望。毋甯制於機先。以維繫人心。故有此議。他民黨則謂政府行爲之不當。不獨在解散之當否。凡百行爲。無所不然。宜擴張決議之範圍。大養毅乃提出修正案如左。

現內閣之行爲。非理不當。本院因此不能信任現內閣。特此決議。
可否之議至紛糾。取決後。原案修正案皆被否決。

神鞭知常更發緊急動議曰。

準衆議院規則第一百十三條。當更舉特別委員起草決議案。

議院納之。托付特別委員。具成案如左。

第五期帝國議會。本院尙未發表其意思行爲。政府解散之。且不明示理由。今認此爲非立憲的舉動。故本院於政府解散第五議會之行爲。不能信任。特此決議。

雖與自由黨之原案無大差異。然以對於十七之二百五十二人大多數可決之。不問自由黨之本意何在。總之解散前議會之行爲。則爲本期議會所否認者矣。

第二節 上奏案

第二彈劾。即爲上奏。上奏案有二。一出純粹之民黨。一出自自由黨。民黨之上奏案。以解散爲非理不當外。又謂『千島事件。污辱天威。毀損國權。我國振古以來未見之事。伊藤總理大臣答貴族院之文書。擅恣無法。視帝國議會若僅爲閣臣諮詢之府。甚非立憲之行爲。今不匡正其失。臣等竊恐民心內離。國威外墜。致大憲廢滅。皇威頽喪。』民黨當年一往直前之概。一洩於此奏。開院後二日。(五月十七日)以奏案登議事日程。政府竭力妨其通過。自由黨議員亦大反對。衆論沸騰。議場紊亂特甚。卒以對於百四十九之百四十四少數否決本案。十九日。討議自由黨提出之上奏案。案之內容。主在履行第四議會整理行政節減政費之公約。不及其他。議院以交委員。委員中之自由派主不刪改原案一字。民黨欲敍入外交失計事。遂修正如民黨說。本月三十日。委員長江原素六報告於議場。以對於百三十九之百五十三多數可決修正案。其全文如左。

衆議院議長臣楠本正隆惶恐謹奏伏維觀聖文武天皇陛下登極之初。以五事之誓文。明示億兆。上下一心。煥布經綸。大詔之嚴。屹如山嶽。隆恩之厚。穆若春風。臣等瞻仰景從。日夜孳孳。

竊欲翼贊盛德。奉答鴻旨。蓋歷有年矣。然比年閣臣設施實誤。內治外交。均失其職。動輒累及
帝室。昔當第四期議會。閣臣之見與臣等議相觸。臣等與內閣不能並立。謹上奏待罪。陛下本
誓文之意。下詔告在廷臣僚及帝國議會各員。勗以和衷之道。贊襄大事。成有終之美。特命閣
臣整理行政各事。閣臣亦以聖旨優渥。誓於第五期帝國議會。整厲政綱。節減軍費。釐革海軍。於
是舉國之民間。陛下嘉納輿論。額手仰望。俟第五期帝國議會。有來蘇之慶。不意閣臣之所經
營。祇爲一時彌縫之計。政綱未振厲。海軍未釐革。僅能節省經費。淘汰官吏。而於大事。至爲模
棱。至於外交。尤偷安姑息。惟恐失外人之歡。而內外親疏輕重之別。顛倒失次。此臣等所以懼
背聖旨。日夜戰兢而不能自安者也。臣等區區微衷。蓋欲恭遵大詔。展布政策。以至誠仰答天
心。而閣臣常背和衷之道。使臣等不能完翼贊大政之重任。臣等以此不能信任閣臣。及今不
匡。竊恐內則紊亂憲政。外則失墜國威。此臣等所以欲默不能。敢於披瀝赤心。陳奏闕下也。伏
願陛下布覆載之聖恩。垂日月之照鑑。衆議院議長臣楠本正隆惶恐謹奏。

六月一日。議長奉奏文入宮。經宮內大臣奏於闕下。

第四章 解散

六月二日。召衆議院議長楠本正隆入宮。宮內大臣口傳敕旨曰。衆議院之奏。不能採用。亦不別

以敕答。議長恐懼退歸院報告。復奉敕諭如左。

朕依帝國憲法第七條命衆議院解散。

翌日、政府以官報公布奏請解散之疏略謂
臣等內以整理庶政外以恢張國權。凡經費可省者省之。冗官可汰者汰之。救濟人民之災害。
經營國防之急務。日夕汲汲。惟恐不及。至於中外交涉之大事。尤須臾不可緩。臣等瘁竭心力。
排除艱險。不幸微衷未爲衆議院所諒。以爲內政外交。無不失職。臣等竊惟維新之國是不可
沮於中道。百年之大計。不可敗於羣議。敬奏請解散衆議院之命。伏惟陛下明斷。

第五章 雜件

第一節 質問及建議

質問書三十三件。建議案十四件。大都爲條約改正問題。及金玉均被殺案。改正條約事。質問有
二。一發於鳩山和夫等。一發於坂本則美等。而三崎龜之助數人別提督促改正條約建議案。外
務大臣陸奧宗光不答質問。但牒言此事目前正與外國政府交涉。今日如公言之。違國際之常
規。損國家之利益。故不能答辯。於是鈴木重遠等發一動議云、

締結條約。誠屬天皇之大權。然因締結條約故。須制定新法律或變更法律之事項與賦課租

稅應變更之事項。依憲法之規定。當經帝國議會協贊。

由全會一致可決。以保留議會之協贊權。金玉均被殺案。亦以牒詳答。

第二節 拒絕事後承諾之件

政府求事後承諾之議案中。以岡山等縣水害補助費支用明治二十六年度國庫餘金。又以本年度中央備荒貯金供豫算外之支出。衆議院以此爲違反憲法。支出不當。拒不承諾。

貴族院議員男爵伊達宗敦亦出質問書。政府以大藏大臣之名答辯曰。以國庫餘金爲豫算外或豫算超過之支出。憲法未有規定。政府以既無豫算。而國家之急務。又不可忽。故決意支出。而據帝國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求帝國議會承諾。

由此觀之。伊藤內閣於此問題之解釋。可恍然矣。

第六章 追加豫算案

二十七年度追加豫算案計五件。歲入總計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七百餘圓。歲出總計七百二十七萬六千二百餘圓。豫算委員會於歲入減一百二十餘萬圓。歲出減一百三十餘萬圓。院議可決之。送於貴族院。因解散故。未及決議而罷。

第七章 決算

政府遵憲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以明治二十四年歲入歲出之決算提出於本期議會。議會受政府之決算自此始。特選舉常任委員。豫備種種審查之策。

衆議院之決算委員會。特舉決算方針委員。令議決算之權利及手續。事屬創始。疑問滋多方針委員會之疑問如左。

決算之權利 一、議會於行政各項之監督。對於國庫收支決算之當否。是否有最終之審判權。如會計檢查上大審院之資格。一、貴衆兩院於決算上是否有同等之特權。且對於此權。是否有單獨或聯帶之權利。一、決算違法之各大臣。於其聯帶及單獨之責任。議院用何法懲罰之。一、會計檢查院。法律上直隸天皇。對於國務大臣有獨立之地位。其檢查確定之報告。於立法部（即帝國議會）有何效力。其報告能否爲立法部決算之參考。又其確定之報告。於議會有何種責任義務。

決算之手續 議會於會計檢查院確定之檢查報告。能否即行信任。抑於其當否可詳加審判。或特交決算委員審查。其結果兩院應否承認。是爲制度上之疑義。應於國法學中研究。然以解散故。不及解釋而止。

貴族院亦定決算議定細則如左。

- 一、本院既受決算。議長報告於議院。並印刷分布於議員。
 - 二、決算委員分數科。各科置主查。
 - 三、決算委員應審查各本科受託之決算各部。
 - 四、決算委員於各科審查既終。由主查報告結果於委員長。
 - 五、既得審查之報告。應開決算委員會。
 - 六、各科主查應於決算委員會報告本科審查之件。并任說明之責。
 - 七、決算委員會列爲議題者。以有異議之收支款項爲限。無異議之款項。皆議決之。
 - 八、決算委員會決其決算爲正當者。報告其意於議長。
 - 九、決算委員會以爲決算中收支有違法或不當者。具決議案或上奏案報告於議長。
 - 十、決算委員長之報告。由議長印刷分布於議員。即開會議。
 - 十一、決算會議。以決算委員長之報告爲議題。
- 此細則由決算委員會立案。貴族院已議決。未及送衆議院而止。

第八章 請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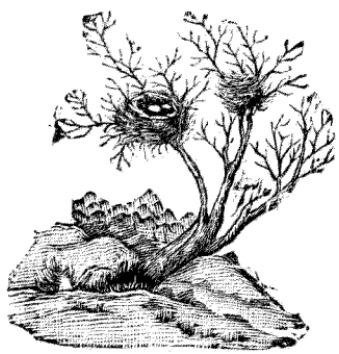
會期中。衆議院所受之請願計四百八十六通。議決者五十五通。其中給還地租抵當米餘金之請願。涉於官紀。事頗重要。當時山縣有朋、鳥尾小彌太、井上馨等諸元老。與山口縣令中野梧一同謀爲米之貿易。山口縣農民豫納玄米（山口縣制農民隨地價豫納玄米地價百圓
納玄米一石若干若干於縣署。縣署爲販賣之充貢租外餘金給還）之餘金。並不給還。以貪私利。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以事越十餘年。確查頗難。援罪疑惟輕之意。決議不採擇。請願惟委員會少數之意見。以爲明治九年後井上馨在大藏大輔之職。乃陰營商業。行爲不當。院議公認井上居顯要。與商賈結託。謀不正之利。決定其行爲之不當。

第九章 法律案

本期議會兩院通過之法律案計二十三件。

國庫金出納暫時貸借之法律案 追加膽振之室蘭港爲特別出口港法律案 因國事犯罪者沒收諸祿之法律案 貿易於俄領沿海州庫貢島及朝鮮之船舶出入越中國之伏木後志國之小樽兩港許可裝卸貨物法律案 免除絲綿出口稅法律案 許清國貿易船舶在琉球之那霸港出入及裝卸貨物法律案 決定鐵路比較線路之法律案 許可商辦鐵路公司在豫定線路中築造鐵路法律案 鐵路築造法中改正法律案 國稅徵收法中改

正法律案 明治二十二年敕令第一百四十一號第一條改正法律案 軍用電報條例案
國庫補助實業教育費法案 召集陸軍支出旅費之法律案 增加東京礮兵工廠運轉
資本法律案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四號中改正法律案 (以上皆政府提出)



第七期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自第六議會至第七議會之間。最爲明治年間多事之秋。解散、總選舉、朝鮮事變、日清兩國戰事、改正條約之成立。皆在此短促時期之間。內政外交。無不叢集。殆有應接不遑之勢。

第一節 朝鮮之變

朝鮮東學黨於前期議會開會時。勢漸猖獗。將攻京城。朝鮮政府不能鎮撫。求援於清國。清國乘機派兵。施恩威於朝鮮。以扶植其勢力。政府以此行爲違犯天津條約。詰責清國政府。清國不省。於是日本全權公使大鳥圭介別勸朝鮮政府改革秕政。獨立經營。以謀脫清國羈縛。韓廷納之。然清國純用威壓之手段。韓廷微弱不能抗。前議會解散之頃。東洋之危機。至爲切迫。

第二節 對外硬派之敏活

第一期議會以來。民黨標揭之節減政費休養民力之宗旨。一轉而爲對外强硬責任內閣之主義。因是前後解散兩次。與政府力戰。東洋風雲急激如此。各黨意氣益昂。或結對韓同盟會。或結新聞同盟會。鼓吹其主義。於是政府益加壓制。解散新聞同盟會。又藉口各政社聯結爲政治運動。觸政社法之規定。以干涉對外各硬派。各派二三領袖乃脫其所屬黨派。更組織中央政社。仍

相團結。設總選舉本部。警醒輿論。再選同志議員。勸告當局者。運動奔走。全國靡然應之。七月二十五日。日清軍艦衝突於豐島沖。兩國交絕。對外硬派。乃驟斂反對政府之鋒鋩。

第三節 布告宣戰

八月一日。天皇布告宣戰之詔敕如左。

保享天祐踐萬世一系皇祚之大日本帝國皇帝告爾忠實武勇之有衆。朕今與清國宣戰。朕望百僚有司。咸體朕意。於陸於海。努力戰事。以達國家之目的。以不背國際法爲限。各隨其權能。殫竭種種方法。毋或疏漏。朕惟卽位以來二十有餘年。求文明之化於平和政治之中。知構怨外國之不可。使有司力篤友邦之誼。差幸各國之交。逐年益親。不意清國於朝鮮事件。乃於我違背鄰交。爽失信義。朝鮮者。帝國始誘掖之使伍於各邦而獨立之國也。清國常以屬邦視朝鮮。或隱或顯。干涉其內政。以其遭遇內亂。藉口拯難。派兵入境。朕依明治十五年之條約。出兵備變。更欲免禍亂於永久。保治安於將來。以維持東洋全局之平和。先告清國。協同從事。而清國多方設辭。力拒不允。帝國於是勸朝鮮釐革秕政。內堅治安之基。外全獨立國之權義。朝鮮諾之。清國始終陰相阻撓。託辭左右。緩其時機。以整水陸兵備。一旦告成。即以其力達其欲望。更遣大軍壓韓境。要擊我艦於韓海。至爲無狀。蓋清國之計畫。明使朝鮮治安之責。無所於

歸。帝國首先保朝鮮之地位儕於各獨立國之條約。亦爲隱晦。損我帝國權利利益。使東洋之平和。永無擔保。以其所爲。測其所圖。實欲犧牲平和而遂其非望也。事既至此。朕雖欲與平和相終始。以宣揚帝國之光榮於中外。亦不得不奮其武怒。宣告開戰。賴爾有衆忠實勇武。庶幾速復平和。以全帝國之光榮。

御名 御璽

各大臣副署

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節 改正條約

時大元帥陛下移大纛於廣島。親統三軍。海陸各軍。所向無敵。連戰輒捷。政府一方爲改正條約之談判。七月十六日。先訂日英條約。批准公布。數十年大問題。至是告成。新條約之約款。其正文雖爲對等。而議定書則帝國國權。大爲束縛。詳見第九章第八期 賀問於是新條約遂終爲事實上不對等之條約。所約絕對無制限之最惠國條款。比諸舊條約爲劣。然以是時言論之禁至嚴。志士不得發表意見。民間輿論。因亦不能振起。

第五節 閣員更易

第六議會閉會後。內務大臣井上馨辭職。更任爲全權大使。赴朝鮮。子爵野村靖代爲內務大臣。

文部大臣井上毅亦因病辭官。以樞密顧問官侯爵西園寺公望代之。

第六節 總選舉

九月一日、執行總選舉。民間正熱心戰事。不遑他顧。選舉遂平靜告畢。結果如左。較解散前無甚差異也。

自由黨	一一五	改進黨	四七	革新黨	四〇
國民協會	三五	財政革新會	四	中國進步黨	四
無所屬	五五				

財政革新會者。起於前議會。田口卯吉等爲領袖。中國進步黨爲岡山縣選出改進黨獨立組成之團體。無所屬議員明稱硬派者。約二十五六人。

第七節 召集令發布後之政界

總選舉既畢。召集令發布。政界頗平靜。不復如曩日之喧囂。政府黨勿論已。即反對黨亦悉去從來固執。共助政府。期以舉國一致之力。達交戰之目的。各派意見。大抵相若。咸曰。欲舉國一致以禦外難。宜勿與政府爭。又曰。清國苟不自悔渝盟。必不與議和。又曰。不論軍費幾何。無不協贊。各派之意見如此。

第二章 兩院開會

召集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召集於廣島。以九月二十二日發布召集令。敕諭如左。
朕惟國家今日之急務。在於軍旅。朕已移大纛親視其事。唯立法之要。有希望議會速爲翼贊者。
必當先期召集帝國議會。故定於十月十五日召集臨時議會於廣島。以七日爲會期。百僚臣
庶。其體朕意。

議長及全院委員長。議長楠木正隆。副議長島田三郎。皆以票數最多被敕任。貴族院議長如
舊。侯爵黑田長城任副議長。全院委員長。衆議院末廣重恭當選。貴族院如舊。
開院禮 十八日天皇親臨舉行。敕諭曰、

朕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曰。朕今召集臨時帝國議會。特命國務大臣提出刻下急需之陸
海軍費議案。朕憾清國忘與帝國共負保全東洋平和之任。至有今日之時局。然釁端旣開。不
達交戰之目的。不能卽已。朕願帝國臣民和協一致。獎順朕事。以全局之大捷。速復東洋之平
和。以宣揚國光。各員勉旃。

兩院皆具奏答文。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伊藤總理大臣演說

行開院禮之翌日。伊藤總理大臣蒞貴族院演說清韓事件之始末。二十日、又蒞衆議院演說如前略曰、

朝鮮者。我帝國實始認其獨立。而清國兇暴。視爲屬邦。乘其內亂。欲圖并吞。蔑視我厚意。乞我撤兵。我遂不得已至於宣戰。幸賴天皇陛下之威靈。軍人之忠勇。連得捷報。然達交戰之目的。前路尙遙。故於臨時議會。將待用之軍費。急要之議案。求諸君協贊。深願同心一致。翼助軍國大事。

第二節 臨時軍事費

二十日、渡邊大藏大臣又蒞衆議院演說支出臨時軍事費。政府提出臨時軍事費之豫算如左。

歲 入

第一款 軍資金 一億五千萬圓

第一項 軍資金 一億五千萬圓

歲 出

第一款 臨時軍事費 一億五千萬圓

第一項 臨時軍事費 一億五千萬圓

說明書曰。臨時軍事費所計之歲入歲出。各爲一億五千萬圓。是因與清國及朝鮮交涉支給軍費之所需也。歲入之內。挪用國庫餘金計二千六百萬圓。此外擬募集軍事公債。倘有豫算外之國庫餘金及他項入款。卽減所募公債之數。歲出之內。陸軍軍費四千四百二十九萬二千四百十七圓七十一錢一釐。海軍軍費一千五百七十萬四千四百六十七圓四十二錢二釐。合計五千九百九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圓十九錢三釐。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以後。特經敕裁。爲豫算外之支出。以應軍國之急。茲求議會協贊。同時並准憲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求事後之承諾。兩院絕無異議。俄頃之間。卽與協贊。

第三節 軍事公債法案

此法案爲與清國及朝鮮交涉支給之軍費。漸次募集公債或用借款。以一億圓爲限。每年利息六分以下。其募集、借入、償還方法。及此外各種要項。由大藏大臣定之。兩院無異議通過。

第四節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案

臨時軍事費之會計。與普通會計有別。當特別整理之。此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軍事告終爲本件會計一年度之案。亦通過兩院。

第五節 事後承諾之件

凡四案（一）明治二十七年敕令第一百四十三號（因朝鮮事件支給軍費政府得移用屬於特別會計之資金爲借款及募集公債）之件。（二）二十七年敕令第一百四十四號（緊急發布軍事公債條例）之件。（三）二十七年敕令第六十七號（軍人軍屬寄遞之戰時郵便物免除郵稅）之件。（四）二十七年敕令第一百三十五號（除承官署之命外無該管地方衛署之許可而往朝鮮者禁之）之件。

以上四件。貴族院皆通過。衆議院前三件亦可決。以第四件有妨商業。拒不承諾。此敕令遂歸無效。

第四章 上奏及建議

衆議院以表明國民於征清事件之意。全院一致。議決建議案如左。

衆議院遵據憲法之規定。茲向內閣爲左之建議。

謹案征清之詔敕。宏遠正大。森嚴公明。蓋世之雄圖。百年之長計。實在於此。苟爲帝國臣民。無不奉體聖旨。鞠躬盡瘁。以效報國之誠。衆議院爲帝國臣民之代表。所望於有輔弼重任之內閣大臣者。在於仰遵聖旨。克奏大捷。回復東洋之平和。以宣揚國光。蓋膺懲清國。使之悛改悔

悟。杜絕禍心。在我國戮力一心。不涉他事。廢沮其目的。以完帝國之威信。定國家之鴻謨。掌東洋永久平和之擔保。是實敘聖文武天皇陛下賜帝國議會聖敕之宏旨。而帝國臣民莫大之希望也。衆議院敢向內閣大臣明言。促其奉行而實踐之。衆議院因欲達此莫大之希望。上下一心。從事於此。凡充實軍備之事項。緩急從宜。合力施行。(中略)今帝國旭旗之所向。無攻不取。無戰不勝。水陸風靡。敵國震懼。然懸揣前途。局面益宏。事端益滋。或遇意外之障礙。交戰之目的。中道阻滯。實誤國家之大事。故衆議院望有輔弼重任之內閣大臣。善操縱外政之機務。上以對揚征清之聖旨。下以伸展國民之輿論。此議、

更附理由書。言方今急務。在舉國一致。官民和協。以達征清之目的。故衆議院欲正式發表國民之輿論。以此議爲必需。而本案中特爲軍備事項建議者。亦如奏答本月十八日詔敕之言。軍備之整理擴張。爲我帝國最大急務。要害之地。充足警備。築造礮臺。增製軍艦。改良兵器。設製鋼所。建築船塢。凡關於國防之事項。均以速行爲要。

衆議院又可決上奏案。

衆議院議員由樺本正義。皇恐謹奏。伏惟天皇陛下神聖敘武。赫怒清國之驕暴。興師征討。紹皇祖皇宗之遺烈。親建大纛。裁斷戎事。執宵衣旰食之勞。於是民心益振。兵氣益張。帝國之光

輝。發揚於宇內。無有遐邇。皆仰皇威。臣等不勝感激景仰之至。謹奏。

第五章 閉會

會期雖定七日。而一切議事。僅以四日告竣。爲從來未有之短期議會。十月二十二日。行閉院禮。是日車駕未臨。伊藤總理大臣奉旨捧讀敕諭曰、

朕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朕以本日命臨時帝國議會閉會。朕命國務大臣提出之軍費緊要議案。迅速議竣。能體朕意。盡協贊之勞。朕深嘉之。

